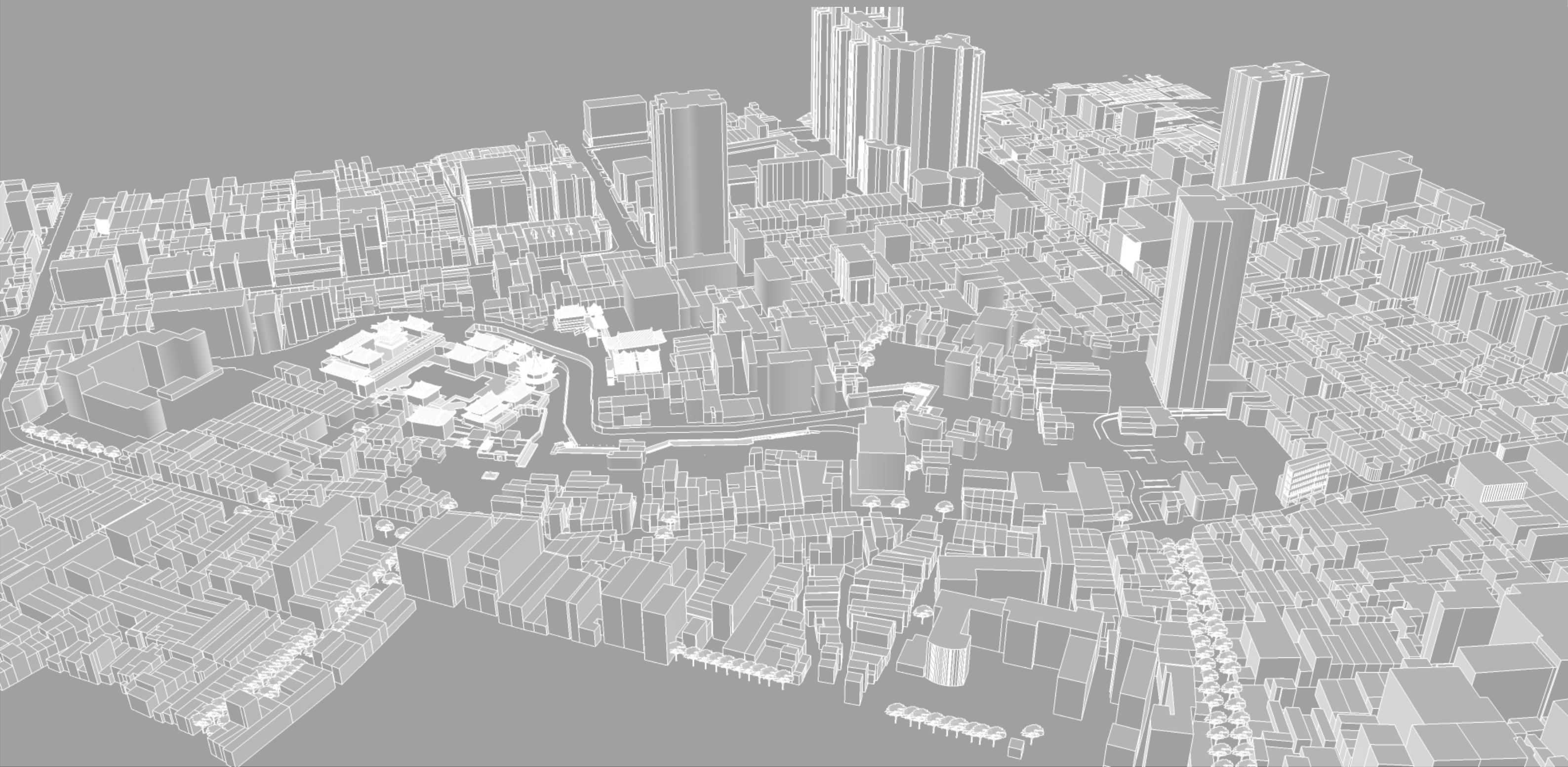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文本·图集
2018年12月

项目名称：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合同编号：A2016-070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方（乙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141218)号

法定代表人（院长）： 何镜堂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成果阶段：报批成果

编制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审定人： 何镜堂 教授

审核人： 姜洪庆 教授级高工

设计总负责人：王世福 教授

项目组成员：

编制人： 王世福 教授

协编人： 邓昭华 副教授

唐玮鸿 注册规划师

宁 可 工程师

张晓阳 博士研究生

赵银涛 硕士研究生

刘逸芸 硕士研究生

何舒慧 硕士研究生

林卓祺 硕士研究生

张 弘 硕士研究生

方贵民 助理工程师

参与编制单位：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技术审定： 汪 进 城市规划高级规划师

技术审核： 王 霖 城市规划高级规划师

项目负责： 黄智冠 城市规划工程师

项目成员： 李 卉 城市规划工程师

周 凌 城市规划工程师

李 刚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李筠筠 城市规划工程师

余倩雯 城市规划高级规划师

杨文君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孙 婧 城市规划工程师

覃 劼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朱璟璐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蔡宜君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吴颖婷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目录

（一）总则..... 2

（二）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3

（三）保护原则与保护内容..... 3

（四）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4

（五）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7

（六）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5

（七）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16

（八）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17

（九）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21

（十）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 21

（十一）实施与建议..... 21

（十二）附则..... 23

(一) 总则

第一条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是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201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4）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6）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6）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5）

国家、省、市其它有关名城保护的 法律、法规、规章等

(2) 规范性文件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05）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章编制指导意见（试行）》（2012）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06）

《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利用指引》（2014）

《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指引》（征求意见稿）（2018）

国家、省、市其它有关名城保护的其它规范性文件等

(3) 相关规划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

广州市已编制完成的其他相关规划成果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范围南至逢庆西约、土德二巷，经蓬莱路（含东南侧沿街建筑）至蓬莱正街、和平西路，北至荔湾涌（大地涌），与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接壤，西至昌华涌，与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接壤，东至宝华路、大同路，与宝华路历史文化街区和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接壤。保护范围总面积：16.03 公顷。

第四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科学保护、依法保护的原则；立足地区整体发展要求，突出自身优势，优化功能、空间结构的原则；传承文脉，修复历史空间肌理，重现地段风貌特征的原则；依据行为特征，满足不同人群的使用需求，以人为本的原则；合理利用、可持续性的原则；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尊重历史，放眼未来，适应发展，主动保护的设计原则。

第五条 规划目标

- (1) 全面深入挖掘、科学评估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价值和特色；
- (2) 重点保护区内骑楼建筑群，保持保护区历史风貌的完整性；
- (3) 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
- (4) 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二)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六条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为：

- (1) 最完整和最长的骑楼街；
- (2) 粤剧武术手工艺的传承地；
- (3) 满载西关情的活体博物街。

(三) 保护原则与保护内容

第七条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规划从物质遗存、非物质遗存和优秀传统文化两部分确定了各项保护要素与具体保护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遗产要素
物质文化 遗产要素	传统街巷	骑楼街	一类骑楼街巷	恩宁路骑楼街
		其他传统风貌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十六甫西二巷
			二类传统街巷	颜家巷、恩宁西街、永庆二巷、永庆一巷
	不可移动文物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和会馆、吉祥坊一号民居
		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大同路 121-125 单号民居、李小龙祖居、蓬莱正街 10 号民居、十六甫西二巷 21-25 单号民居、永庆大街 24-28 双号民居
	历史建筑			恩宁路 46、48、50、52、54 号骑楼、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民居、恩宁路 140 号骑楼、恩宁路 255、257 号骑楼、恩宁西街 16、18 号民居、吉祥坊 52 号民居、和平西路 134 号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遗产要素
	传统风貌建筑		蓬莱路 54、56 号、永庆一巷 11 号、永庆二巷 7-1 号民居(奎輿堂)、十一甫新街 5、5-1 号民居、恩宁路 265 号（金声电影院旧址）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逢庆大街 15-1、15-2、15-4、15-5、15-6 号民居、逢庆西约 6、8 号民居、恩宁路 142 号骑楼、恩宁路 149 号骑楼、恩宁路 159 号骑楼、恩宁路 175 号骑楼、恩宁路 178、180、182、184 号骑楼、恩宁路 191 号骑楼、恩宁路 194 号骑楼、恩宁路 199 号骑楼、恩宁路 217、219、221、223、225 号骑楼、恩宁路 231 号骑楼、恩宁路 231 号旁骑楼、恩宁路 71 号骑楼、恩宁路 85 号骑楼、恩宁路 89 号骑楼、大地旧街 55、57 号民居、大地新街 2、2-1 号民居、吉祥坊 51 号民居、十二甫西街 84 号民居、十二甫西街 87、89 号民居、十二甫西街 93 号民居（关耀辉旧居）十六甫西二巷 19 号民居、永庆二巷 2、2-1 号民居、永庆一巷 10 号民居（张活游旧居）、永庆一巷 14 号民居、永庆一巷 8 号民居（刘美卿旧居）、钟巷 35 号民居、蓬莱路 52 号、逢庆首约 11-1 号民居、颜家巷 4 号民居
	历史环境要素	麻石街巷	永庆大街、恩宁东横街、大地新街、大地旧街、逢庆大街、逢庆中约、恩宁西横巷、蓬莱大街、十二甫西街、仁爱新街、光天巷、上贤里、十二甫新街
		街巷门	永庆大街巷门、恩宁西街巷门、十二甫西街巷门
		古树名木	无挂牌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戏剧	粤剧
		传统体育	咏春拳
		传统技艺	西关打铜工艺
		传统医药	西关正骨
	优秀传统文化	老字号	打铜
		名人事迹	詹天佑、李小龙

（四）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第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

（1）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总面积 16.03 公顷。

（2）核心保护范围主要沿恩宁路骑楼街两侧，包括永庆和逢庆片区，总面积为 5.38 公顷。

（3）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10.65 公顷。

第九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并应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应特别关注功能、规模、材料、照明、街道设施、招牌和植物等多项内容，骑楼街和商业性质的传统商业街巷参照传统骑楼和竹筒屋控制建筑尺度，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3）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4）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5) 严格管控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倡导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7) 延续第五立面传统风貌，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建筑屋顶采用平顶和坡顶相结合形式。

第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4)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街巷的尺度和风貌。

(5) 严格管控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 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7) 建筑形式原则上以坡屋顶和平屋顶相结合的形式，体量宜小不宜大，新建建筑色彩宜采取黑、白、灰等广州老城民居所常见的色彩，装饰与建筑样式可参考广州传统民居做法，但必须注重适当的尺度感和细节，以达到环境的统一。

第十一条 保护区管理规定

(1)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与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保护控制要求严格程度从严至宽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应依其类型和级别控制主次要求从严管控。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文物的建设活动应经相应级别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含历史建筑线索）、传统风貌建筑（含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应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对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4)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前应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按照《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2013）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要时应由审批机关于审批前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5) 经批准的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场所公布, 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

(6)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历史建筑(含历史建筑线索)、传统风貌建筑(含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具体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建筑的所有人和有关的物业管理单位, 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保护义务。历史建筑(含历史建筑线索)、传统风貌建筑(含传统风貌建筑线索)转让、出租的, 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有关的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

(7) 鼓励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公有产权建筑、空置建筑在不损害历史文化保护的前提下, 活化利用为公共服务、旅游服务设施或小型特色商业设施。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 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其它建筑转变功能的根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多种功能使用, 历史建筑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不一致的, 无需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增加历史建筑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扩大其基底面积、不改变其四至关系、不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 无需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8)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门店招牌等设施确需设置的, 需符合本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不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罚款。

(9) 保护地下文物遗存, 街区内进行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 须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要求, 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10) 街区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其他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因保护历史文化风貌需要无法达到规定的消防标准的, 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和工作机制, 并监督实施。

（五）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表 2：传统街巷保护名录

传统街巷	骑楼街	一类骑楼街	恩宁路
	其他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十六甫西二巷
		二类传统街巷	颜家巷、恩宁西街、永庆一巷、永庆二巷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结构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结构为“一轴、两片、多点”。

（1）一轴：恩宁路骑楼轴线。

控制骑楼街风貌。严格控制沿线新建建筑体量、高度、骑楼尺度、色彩，与传统骑楼街风貌充分融合。

（2）两片：骑楼街南北两片区。

保留并强化传统格局。

（3）多点：指分布在街区范围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线索等。

第十三条 街巷格局的保护与控制要求

（1）严格保护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一轴、两片、多点”的整体格局。

（2）街区内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恢复传统肌理、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第十四条 街巷的分类保护整治

（1）传统街巷保护内容

（2）一类骑楼街保护与整治措施

1) 交通组织措施：保持现状道路红线宽度，不得调整，以慢行和公交为主。

2) 建筑控制：街道两侧应避免再建设大体量建筑；新建建筑应与传统骑楼建筑风貌相协调，但不宜照搬传统骑楼建筑的样式，应采用同传统骑楼街风貌相协调或呼应的建筑色彩、材料，不宜使用大面积玻璃幕墙。沿街柱廊高度、柱距、柱廊形式等应有整体控制。改扩建建筑若原为传统骑楼，应修复立面，去除大幅广告牌和招牌；若原为现代骑楼，尽可能改扩建为传统骑楼建筑样式。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必须限期拆除。

骑楼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控制骑楼立面单元面宽 3.5-6 米，原则上首层层高 4-5 米。并控制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与整体风貌相协调。骑楼街进行改建活动，应维持原有建筑尺度。应与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

3) 街道环境控制：建筑的轮廓线应加以保护，建筑的高度与比例应加以保护，建筑物原有的细部要加以保护，建筑的材料与色彩应保持原状，所做改动必须以“保护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真实性”为原则，符合街道整体气氛，街道的铺装材料与铺装形式在有条件时可恢复原有的做法。

4) 整治改造现状混乱的各类广告牌、商店招牌、遮阳棚、防盗窗和空调室外机等，商店招牌设置在骑楼街内部，统一设置空调机位、遮阳棚等设施，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招牌、遮阳棚、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 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地面设施应尽量设置在建筑侧面并进行遮挡，不得损害街巷风貌。

(3) 其他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1) 保持一类传统街巷尺度、走向、名称不变，保护两侧建筑的高度、立面连续性 & 传统风貌，禁止拓宽街巷宽度；对于沿街建筑进行分类整治。

2) 保持二类传统街巷的走向、名称不变，保护和整治街段风貌，控制街巷空间尺度。新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 保护现有青石板街巷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传统街巷铺装。

4) 整治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整治改造雨篷、防盗窗、空调机位等，统一布置路灯、指示牌、雨篷、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对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6) 保护街道的绿化环境与特色；对绿化环境较差的街巷，结合少量风貌和质量均较差的建筑的更新与整治。保持街巷空间尺度，可适当拓宽风貌较差街段，改善通行能力。

7) 控制沿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高度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不超过 12 米，建设控制地带不超过 18 米。

第十五条 高度控制要求

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高度不应高于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的高度，并控制在 12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

对于个别地块，在符合风貌保护的前提下，高度具体研究论证确定。

第十六条 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1) 修缮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类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2) 改善类建筑：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善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建筑应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建筑主要立面、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不得改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应延续现有功能，迁离对保护不利的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功能。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利用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整修类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整修类建筑原则上不得迁移，不宜拆除重建，鼓励整修类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

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鼓励、支持整修类建筑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不冲突的功能；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整治类建筑：本规划划定的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整治类建筑可采取整治改善的措施进行更新；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整治改善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建筑更新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要。确有需要可以进行扩建、改建和拆除重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5）改造类建筑：本次规划划定的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筑，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通过改变建筑色彩、屋顶形式、减层、局部拆除等措施与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传统风貌的负面影响较大，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与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违章建筑不得进行扩建和改建，应当予以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七条 建筑外部设施和市政公共设施风貌控制要求

- （1）建筑外部设施控制要求
- 1）严格控制传统骑楼街外立面不得设置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外部设施。

2）统一设置雨篷和招牌，骑楼街招牌设置在骑楼内部。雨篷和招牌不应遮挡建筑主要特色立面和构造，尺度和颜色应与街道整体风貌相协调。

3）统一布置空调机位，用木质或者金属百叶遮挡空调机位，颜色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 4）拆除凸出的防盗窗，统一布置防盗窗和晾晒架，晾晒架用百叶构架遮挡，风貌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2）市政公共设施风貌控制要求

- 1）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露出地面部分不得损害街巷风貌。
- 2）对影响建筑风貌的市政设施进行隐蔽改造。

第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7 处。

表 3：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地点
1	八和会馆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多宝街道至宝社区恩宁路 177 号
2	吉祥坊一号民居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传统民居	区级	多宝街道吉祥坊社区恩宁路吉祥坊 1 号
3	李小龙祖居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名人故、旧居	区登记	多宝街道恩宁社区恩宁路永庆一巷 13 号
4	永庆大街 24-28 双号民居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区登记	多宝街道至宝社区恩宁路永庆大街 24、26、28 号
5	蓬莱正街 10 号民居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区登记	多宝街道恩宁社区蓬莱路蓬莱正街 10 号
6	十六甫西二巷 21-25 单号民居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传统民居	区登记	荔湾区多宝街道吉祥坊社区宝华路十六甫西二巷 21 - 25 单号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地点
7	大同路 121-125 单号民居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区登记	多宝街道丛桂社区大同路 121、123、125 号

第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

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文物保护相关的法规、规章、文件进行保护。

(1) 应有计划的完善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区划、保护要求，明确保护管理主体，确定日常保养和各项保护工程计划，完善文物标识。

(2) 文物建筑的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3)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4)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应当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做好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和周边环境安全。

(5)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文物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6) 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可适当引入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历史建筑 7 处。

表 4：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所属街道
1	逢庆中约12、12-1、12-2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逢庆中约12、12-1、12-2号	多宝街
2	恩宁路46、48、50、52、54号骑楼	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46、48、50、52、54号	昌华街
3	恩宁路140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140号	多宝街
4	恩宁西街16、18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恩宁西街16、18号	多宝街
5	吉祥坊52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吉祥坊52号	多宝街
6	恩宁路255、257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255、257号	多宝街
7	和平西路134号	荔湾区多宝街和平西路134号	多宝街

(2)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传统风貌建筑 5 处

表 5：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所属街道
1	永庆二巷 7-1 号民居（奎輿堂）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二巷 7-1 号	多宝街
2	永庆一巷 11 号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11 号	多宝街
3	蓬莱路 54、56 号	荔湾区多宝街蓬莱路 54、56 号	多宝街
4	十一甫新街 5、5-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十一甫新街 5、5-1 号	多宝街
5	恩宁路 265 号（金声电影院旧址）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65 号	多宝街

(3)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31 处

表 6：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保护名录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所属街道
1	逢庆西约 6、8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逢庆西约 6、8 号	多宝街
2	逢庆首约 11-1 号民居	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逢庆首约 11-1 号	昌华街
3	逢庆大街 15-1、15-2、15-4、15-5、15-6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逢庆大街 15-1、15-2、15-4、15-5、15-6 号	多宝街
4	永庆一巷 14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14 号	多宝街
5	永庆一巷 10 号民居（张活游旧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10 号	多宝街
6	永庆一巷 8 号民居（刘美卿旧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8 号	多宝街
7	永庆二巷 2、2-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二巷 2、2-1 号	多宝街
8	恩宁路 71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71 号	多宝街
9	恩宁路 85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85 号	多宝街
10	恩宁路 89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89 号	多宝街
11	蓬莱路 52 号	荔湾区多宝街蓬莱路 52 号	多宝街
12	钟巷 35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钟巷 35 号	多宝街
13	恩宁路 149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49 号	多宝街

14	恩宁路 159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59 号	多宝街
15	恩宁路 175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75 号	多宝街
16	恩宁路 191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91 号	多宝街
17	恩宁路 199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99 号	多宝街
18	恩宁路 142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42 号	多宝街
19	恩宁路 178、180、182、184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78、180、182、184 号	多宝街
20	十二甫西街 93 号民居（关耀辉旧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十二甫西街 93 号	多宝街
21	十二甫西街 87、8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十二甫西街 87、89 号	多宝街
22	恩宁路 194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94 号	多宝街
23	十二甫西街 84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十二甫西街 84 号	多宝街
24	恩宁路 217、219、221、223、225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17、219、221、223、225 号	多宝街
25	吉祥坊 5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吉祥坊 51 号	多宝街
26	大地新街 2、2-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大地新街 2、2-1 号	多宝街
27	恩宁路 231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31 号	多宝街
28	恩宁路 231 号旁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31 号旁	多宝街
29	大地旧街 55、57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大地旧街 55、57 号	多宝街
30	十六甫西二巷 1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十六甫西二巷 19 号	多宝街
31	颜家巷 4 号民居	荔湾区昌华街颜家巷 4 号	昌华街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整治要求

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与历史建筑线索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历史建筑相关的法规、规章、文件进行保护。

(1) 应尽快推动本规划推荐的历史建筑线索的认定和公布，有计划的完善街区内历史建筑与历史建筑线索的保护规划编制，公布历史建筑与历史建筑线索的保护区划、价值要素和保护要求，完善历史建筑标识，落实日常保护管理巡查；明确保护责任人，向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提供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2) 历史建筑以日常保养和“改善”为主。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3)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应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相关程序。修缮前，保护责任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修缮技术咨询，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免费为保护责任人提供咨询服务，修缮设计、施工方案，报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设计、施工方案经审核通过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修缮。具体修缮细则应符合《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中的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修缮图则要求。

(4) 在符合相关法规、保护规划和核心价值部位保护的前提下，内部设施和空间布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必要的变动，以改善建筑使用条件，如增加卫生设备、灵活划分室内空间等。

(5)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迁离对历史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的功能；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历史建筑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开办展馆、博物馆，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以其他形式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整治要求

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传统风貌建筑相关的法规、规章、文件进行保护。

(1) 应尽快推动本规划推荐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认定和公布，尽快公布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保护要素和保护要求，完善传统风貌建筑标识，落实日常保护管理巡查；明确保护责任人，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提供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2) 传统风貌建筑以日常保养、改善和整修为主。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风貌、形制、特色材料装饰部位不得改变的基础上，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确保建筑的可持续利用；骑楼建筑应禁止进行封堵。建筑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改善建筑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使用方式。

(3) 属于外立面和结构改变的非轻微修缮，应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部门批准。施工单位应在现场展示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价值等信息和真实修缮效果图。

(4) 在符合相关法规和保护的要求前提下，可按《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发展文博展览、文化创意、旅游观光、新兴产业、休闲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促进传统风貌建筑的多功能使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内容

表 7：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名录

历史环境要素	麻石街巷	永庆大街、恩宁东横街、大地新街、大地旧街、逢庆大街、逢庆中约、恩宁西横巷、蓬莱大街、十二甫西街、仁爱新街、光天巷、上贤里、十二甫新街
	街巷门	永庆大街巷门、恩宁西街巷门、十二甫西街巷门
	古树名木	无挂牌

第二十四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与整治

(1) 对古树名木应统一挂牌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2) 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周边从事施工建设，可能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园林主管部门报告。园林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避让和其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第二十五条 牌坊或门楼等传统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 (1) 禁止拆除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现有的 3 处街巷门。
- (2) 对街巷门保护修缮，保持其原有的高度、色彩、材质、砌筑形式及砖雕、石雕不变。
- (3) 清除私搭乱建、市政电力、电信线入地，整治传统构筑物的周边环境，并在原址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第二十六条 麻石板街巷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 (1) 严格保护街区现存的麻石板街巷铺装，不宜移除或覆盖，保留麻石板的原有格局、肌理和风貌。对历史上存在的其他青石板街巷，有条件的宜逐步恢复青石板路样貌。
- (2) 对麻石板街巷的修缮整治应采用传统工艺，提升街巷两侧的建筑风貌。结合景观小品和植被提升街巷品质。

表 8：保护建筑汇总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区文物保护单位	A-01	八和会馆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77 号	153	459	较好	修缮
	A-02	吉祥坊一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吉祥坊 1 号	286	858	不详	修缮
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A-03	李小龙祖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13 号	226	226	较好	修缮
	A-04	永庆大街 24-28 双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大街 24、26、28 号	114	342	较好	修缮
	A-05	蓬莱正街 10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蓬莱路蓬莱正街 10 号民居	224	672	一般	修缮
	A-06	十六甫西二巷 21-25 单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十六甫西二巷 21-25 单号	240	720	一般	修缮
	A-07	大同路 121-125 单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丛桂社区大同路 121、123、125 号	347	1041	一般	修缮
历史建筑	B-01	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民居	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	683	2046	一般	改善
	B-02	恩宁路 46、48、50、52、54 号	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 46、48、50、52、54 号	167	649	一般	改善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B-03	恩宁路 140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40 号	65	195	一般	改善
	B-04	恩宁西街 16、18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西街 16、18 号民居	136	408	一般	改善
	B-05	吉祥坊 52 号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吉祥坊 52 号	82	164	一般	改善
	B-06	恩宁路 255 号、257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56、257 号	50	278	一般	改善
	B-07	和平西路 134 号	荔湾区多宝街和平西路 134 号	241	723	一般	改善
传统风貌建筑	C-01	永庆二巷 7-1 号民居（奎輿堂）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二巷 7-1 号	81	162	较好	改善
	C-02	永庆一巷 11 号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11 号	55	220	较好	改善
	C-03	蓬莱路 54、56 号	荔湾区多宝街蓬莱路 54、56 号	110	440	一般	改善
	C-04	十一甫新街 5、5-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十一甫新街 5、5-1 号	69	138	一般	改善
	C-05	恩宁路 265 号（金声电影院旧址）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65 号	68	753	较差	改善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D-01	逢庆西约 6、8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逢庆西约 6、8 号民居	124	372	一般	整修
	D-02	逢庆首约 11-1 号民居	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逢庆首约 11-1 号	94	188	较差	整修
	D-03	逢庆大街 15-1，15-2，15-4、15-5、15-6 号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逢庆大街 15-1、15-2、15-4、15-5、15-6 号	215	430	较差	整修
	D-04	永庆一巷 14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14 号	89	157	较好，内部格局已变化	整修
	D-05	永庆一巷 10 号民居（张活游旧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10 号	61	122	较好，内部格局已变化	整修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D-06	永庆一巷 8 号民居（刘美卿旧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8 号	79	158	较好，内部格局已变化	整修
	D-07	永庆二巷 2、2-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二巷 2、2-1 号	121	242	较好	整修
	D-08	恩宁路 71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71 号	38	152	一般	整修
	D-09	恩宁路 85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85 号	33	133	一般	整修
	D-10	恩宁路 89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89 号	30	90	一般	整修
	D-11	蓬莱路 52 号	荔湾区多宝街蓬莱路 52 号	54	216	一般	整修
	D-12	钟巷 35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钟巷 35 号	72	144	一般	整修
	D-13	恩宁路 149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49 号	18	123	一般	整修
	D-14	恩宁路 159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59 号	56	290	一般	整修
	D-15	恩宁路 175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75 号	105	227	一般	整修
	D-16	恩宁路 191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91 号	119	253	一般	整修
	D-17	恩宁路 199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99 号	115	345	一般	整修
	D-18	恩宁路 142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42 号	109	377	一般	整修
	D-19	恩宁路 178、180、182、184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78、180、182、184 号	192	960	一般	整修
	D-20	十二甫西街 93 号民居（关耀辉旧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十二甫西街 93 号	49	98	一般	整修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D-21	十二甫西街 87、8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十二甫西街 87、89 号	81	243	较差	整修
	D-22	恩宁路 194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94 号	65	329	较差	整修
	D-23	十二甫西街 84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十二甫西街 84 号	92	276	较差	整修
	D-24	恩宁路 217、219、221、223、225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17、219、221、223、225 号	114	488	一般	整修
	D-25	吉祥坊 5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吉祥坊 51 号	89	178	较差	整修
	D-26	大地新街 2、2—1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大地新街 2、2-1 号	68	136	较差	整修
	D-27	恩宁路 231 号旁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31 号旁	144	464	一般	整修
	D-28	恩宁路 231 号骑楼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31 号	298	956	一般	整修
	D-29	大地旧街 55、57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大地旧街 55、57 号	47	141	较差	整修
	D-30	十六甫西二巷 19 号民居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十六甫西二巷 19 号	46	92	较差	整修
	D-31	颜家巷 4 号民居	荔湾区昌华街道颜家巷 4 号	265	530	一般	整修

（六）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原则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真实性、整体性、传承性的原则。

（1）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特征，客观真实地记录历史文化的真实形态和文化遗产脉络，并将真实性原则贯穿于非遗保护的各个环节。

（2）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所在的特定环境的整体关系，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保护在其所属的社区及自然人文环境之中。

（3）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活态文化，对其保护必须依靠传承人及社区民众等在艺术表演、传统民俗、手工技艺等各种活动的不断传承中保持活力。

表 9：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内容表

非物质性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戏剧	粤剧
		传统体育	咏春拳
		传统技艺	西关打铜工艺
		传统医药	西关正骨
	优秀传统文化	老字号	打铜
		名人事迹	詹天佑、李小龙

第二十八条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保护机制。

（2）加大和规范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资金投入。

(3) 落实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责任制。

第二十九条 保护要求及措施

(1) 继承与发扬恩宁路的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

(2) 结合街区更新整治，增加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空间。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还原其所代表的非物质文化内涵，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与宣传。

(3) 鼓励增强街区凝聚力的节庆或民俗活动，鼓励老字号或文化类业态嵌入街区经营，鼓励有影响的文化活动在街区内开展。

(4) 强化恩宁路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

第三十条 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方法

包括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要素的各个方面，遗产展示必须忠实呈现和诠释以上信息源中与文化价值有关的部分，并且不得因展示活动而损害到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必须考虑到对历史文化街区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影响，以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并在展示基础设施建立后对场地进行后续回访、监测与评估。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保护非遗场所当前的使用，保护非遗活动路径对多空间串联使用的延续性。

保护名人故居和恩宁路传统民居的空间结构，建立名伶故居和粤剧文化的联系，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的活化利用功能。

结合粤剧博物馆、金声电影院、八和会馆、奎舆堂等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地。

(七)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第三十一条 用地划分及指标确定

(1) 规划功能定位

以传统居住、特色商业、文化旅游等功能为主，展示与传承传统骑楼市井商业文化、西关传统特色民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文化街区。

(2) 用地布局规划

本街区以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及绿地水体等用地为主。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工业、物流仓储等破坏街区风貌的用地。建设控制地带内在不影响街区整体保护和风貌格局的前提下，可设置商业兼容居住等促进街区活力的用地。保护范围内结合建筑活化利用，鼓励文化、商业、办公等用地类型。

(3) 用地指标

表 10：规划用地指标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R	居住用地		4.99	31.13%
	R2	二类居住用地	4.99	31.1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2	15.70%
	A1	行政办公用地	0.10	0.64%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A2	文化设施用地	1.32	8.21%
	A33	中小学用地	1.05	6.56%
	A7	文物古迹用地	0.05	0.30%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17	32.25%
	B1	商业用地	5.17	32.2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1	13.16%
	S1	城市道路用地	2.02	12.58%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9	0.59%
U	公共设施用地		0.20	1.26%
	U22	环卫用地	0.16	0.99%
	U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0.04	0.2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63	3.93%
	G1	公园绿地	0.60	3.73%
	G3	广场用地	0.03	0.20%
E	非建设用地		0.41	2.56%
	E1	水域	0.41	2.56%
合计			16.03	100%

第三十二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划

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历史文化街区遗产、风貌、环境保护有影响或吸引大量机动车交通的功能。在遵循本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允许用地按照用地功能规划图中的兼容性要求适度兼容居住、商业用地、商务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娱乐用地等。

（八）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1）道路交通规划

第三十三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原则

- 1) 主次干路以继承既有规划为主，理清道路结构、等级功能，形成路网的整体协同，合理交通分流，达到街区保护的目
- 2) 考虑到地块内部的交通联系以及消防安全需要，在不影响传统风貌和原有街坊格局的前提下，适度拓宽、增加巷道、打通内部尽端路，提高内部道路可达性。
- 3) 街区内部原则上以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为主。
- 4) 结合轨道交通线，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强化接驳设施功能。
- 5) 强化交通需求管理，严格控制车辆的通行权。
- 6) 营造舒适宜人的步行空间。

第三十四条 道路系统调整

- 1) 主次干路以继承既有规划为主，理清道路结构、等级功能，形成路网的整体协同，合理交通分流，达到街区保护的目
- 2) 考虑到地块内部的交通联系以及消防安全需要，在不影响传统风貌和原有街坊格局的前提下，适度拓宽、增加巷道、打通内部尽端路，提高内部道路可达性。
- 3) 街区内部原则上以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为主。

- 4) 结合轨道交通线，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强化接驳设施功能。
- 5) 强化交通需求管理，严格控制车辆的通行权。
- 6) 营造舒适宜人的步行空间。

在《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的指导下，本次规划调整现行控规部分道路的宽度和走向。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表 11：道路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对比
		道路性质	红线宽度 (米)	道路性质	红线宽度 (米)	调整情况
1	从桂路	主干道	40	支路	12	道路降级，红线缩窄
2	蓬莱路	次干道	26	支路	12	道路降级，红线缩窄
3	蓬莱正街	次干道	26	支路	7	道路降级，红线缩窄
4	和平西路	次干道	26	支路	18	道路降级，红线缩窄
5	恩宁路	支路	14-18	支路	18	道路降级，局部红线调整
6	规划道路①	支路	15	-	-	取消
7	规划道路②	支路	20	-	-	取消
8	规划道路③	支路	7	弹性支路	4-7	具体线位弹性控制
9	规划道路④	支路	7	支路	7	不变

(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十五条 公服设施优化

- 1) 调整小学用地规模：落实现状原有的 2 所小学和用地规模，减少规划用地面积 2568 m²（詹天佑小学）。

- 2) 调整社会停车场用地：减少社会停车场独立用地面积，在新增文化娱乐用地中兼容地下停车场，满足停车需求。

(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规划原则

- 1) 管线综合断面布置应按照规定采取下限，或采用综合管沟，克服街区地下布线空间狭小的困难，避免对街区风貌的破坏，同时合理采用各种技术措施使管线工程安全可靠。
- 2) 管线穿过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周边时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 3) 入户管线应利用古建筑地下的架空结构，在门中央和天井的位置进户。管线穿越的石块基础利用钢筋混凝土加固。
- 4) 露出地面的市政设施选址应隐蔽，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上要与街巷风貌、历史地形、铺装、及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七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给水管线，并与周边道路市政给水管线连接。本次保护规划近期规划保留各道路现状的输水、配水管线，就近供周边建设用水，结合街区微改造更新建设部分给水管线，同时建议整片区结合旧城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管网建设，保证街区供水安全。

规划区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管网及管径满足消防需求及事故时安全供水需求，最小管径为 DN100。消火栓设置距离宜不大于 120 米，可根据规划区的实际情况设置。

第三十八条 排水系统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排水管线，基本为合流制管网，部分路段及街巷在强降雨天气下容易出现水浸街现象。本次规划保留原有的合流制排水体制，结合街区微改造对街区内局部地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第三十九条 污水系统规划

地块内污水就近排至道路市政排水管线，建议整片区结合旧城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排水管网建设。

第四十条 雨水系统规划

区西侧规划有一处雨水、污水处理用地，雨水排放按照地面高程，地块内雨水就近排至道路排水管线后，就近排至雨污处理站或附近水系。建议规划区雨水利用可采用直接利用与间接利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下渗、收集、调蓄、处理、存储、回用等方式对雨水进行综合利用，遵循“综合利用与调蓄排放相结合”的原则，从而减少高峰径流量，减少管网排放压力。广场、停车场及公园可采用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及雨水调蓄池的方式；市政道路可采用下凹式绿地及人行道透水铺装的方式；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可采用屋面雨水收集、雨水花园及人行道透水铺装的方式。

第四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区南侧现有 110kv 变电站 1 座，并规划为现状保留。规划区内主要道路已建设部分 10kv 埋地电缆，并结合现状用电需求，建设相应开闭所、箱式配电室及低压电力线路。由于规划区为旧

城改造街区、且注重景观效果，周边用地紧张，规划建议尽量采用 10/0.4 千伏箱式变电室，规划保留现状开闭所等电力设施及现状 10kv 电力线路。远期结合街区改造等进行三线落地整改，同时更换老化的电力设施，彻底解决用电问题。

第四十二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现状主要道路已建设部分通信线路，归属各通信公司所有。现有通信线路规划保留，并结合街区微改造逐步统一敷设综合线路，新建通信管道管孔数须满足电话光缆、数据通信、其它通信、广播电视和备用线路的铺设需要，不同用途线路尽量分孔敷设。管线在分支、拐弯处及直线段超过 100 米的中间段，设小号手孔井。有线电视、网络、监控等弱电线路应与电信管道同管埋设。

第四十三条 燃气规划

规划区内现状道路建设有燃气管线，并与周边道路市政燃气管线连接完善。规划区气源以天然气为主，由现状市政燃气管线提供，结合街区微改造更新建设部分燃气管线；部分较窄街巷难以接入管道天然气建筑采用液化石油气，由就近罐装配气站供应。规划保留现状中低压燃气管线，由于街道较窄，新建低压管线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建设。

第四十四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收集处理：规划范围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垃圾通过垃圾箱收集袋装垃圾，运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通过垃圾车运至垃圾处理场。严格按广州市标准配建密封式垃圾

收集站，使垃圾的中转运输在密闭、机械化状态下进行，维护规划范围的环境质量。规划范围西侧雨水、污水处理用地规划兼建一处三箱式垃圾压缩站，基本满足街区使用需要。

2) 环卫设施规划：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落实上位规划，在本街区内有 2 座在公建用地内的公厕，公建用地公厕每座服务半径 300~500m，具体可结合规划范围实际情况适当增设。

（4）防灾规划

第四十五条 人防工程规划

- 1) 规划原则：坚持平战结合；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因地制宜，结建为主，综合开发的方针。
- 2) 规划目标：结合城区人防整体工程增强综合防护能力，达到人防一类重点城市的要求。
- 3) 人防工程规划：充分利用周边大型人防工程与本街区地下人防工程形成连通体系，利用街区现状及新建建筑地下停车构建地下人防。

第四十六条 抗震规划

广州属于全国重点抗震设防城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有大量传砖混或者砖木结构的传统建筑，重点对民国以来的砖木结构住宅必须进行木构加固；更新的新建建筑必须按照 7 度要求，按照新建筑结构形式设计、施工。规划范围内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规划沿恩宁路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丛桂路、蓬莱路及北侧规划支路为次要疏散通道。将粤剧博物馆前广场、西关培正小学、荔湾区詹天佑小学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

散场地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2 公里。紧急避震疏散场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

第四十七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规划原则：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2) 消防通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消防车通道中心线间距不大于 160 米的要求。结合现状消防车通道和传统街巷分析，考虑到街区部分现状传统街巷的宽度和传统风貌保护的需要，按照小型消防车通行的要求进行设置。我国国产的三轮消防摩托车，以及香港、台湾等地消防部门装备的迷你消防车和消防摩托车，它们的车体宽度大概 1m 左右，最小转弯半径 2.5m，可在小型消防车道通行。规划将消防通道分为常规消防车道、小型消防车道两类。常规消防车道宽度大于 4m，可满足常规水罐车、举高车等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小型消防车道宽度大于 1.5m，可满足小型消防车的通行要求；步行消防通道满足消防人员带装备通行要求。同时消防通道尽可能形成环形通道，以提高保障能力。

3) 消防疏散避难规划将街区内的粤剧博物馆前广场、西关培正小学、荔湾区詹天佑小学作为消防紧急避难场所，在规划区内的主要道路路口应增设疏散方向指示标志，并保证通往紧急避难场所的道路畅通不被占用。

4) 消防管理依托街道办成立街区消防安全小组，设置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和专职消防员，对街区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责令限期整改。

（九）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第四十八条 产业引导指引

以原有产业为基础，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商业服务等功能，恩宁路骑楼街发展特色商业、恩宁涌周边发展文化休闲、餐饮、购物等功能。

第四十九条 建筑改造指引

分类型保护与活化利用街区内的建筑。鼓励社会和市场的力量参与建筑改造与活化利用，提升街区活力，优先活化利用公有产权的保护建筑，鼓励私有产权保护建筑功能升级。

区级、区登记文物，按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优先作为文化展示和公共服务的功能。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非厌恶性、能促进街区活力的新功能。

一般居住建筑，可结合区位特征，适当改变居住功能，赋予新的商业或文化经营价值。

第五十条 功能混合指引

恩宁路骑楼街以北地块，可采用“文商旅”相结合方式，设置文化体验、商业零售、特色餐饮、精品旅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功能。恩宁路骑楼街以南地块以“微改造”模式保护和活化历史资源，鼓励居民结合传统民居，发展特色商业，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

（十）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街区范围内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无兼容性、可兼容公共服务、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第五十二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原则

鼓励街区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和推荐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可兼容公共服务；其它建筑可适度兼容文化、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多种混合功能。

建筑物功能兼容时坚持以下原则：

- （1）按照控规要求新建设的建筑物不可兼容。
- （2）核心保护区内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
- （3）建设控制地带内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
- （4）在控规中规划为道路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内的建筑物不可兼容。

（十一）实施与建议

第五十三条 实施策略

采取“渐进改造、有机更新”的实施策略，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实施模式，推进街区历史文化保护和更新利用的有机结合。

第五十四条 其他实施建议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第五十五条 保护实施时序

近期：为恩宁路骑楼街以北、永庆坊以东的地块，结合现有空地进行改造，通过新建建筑恢复原有肌理，注入新的活力，展示老城的历史文化价值。

远期：为恩宁路骑楼街以南的地块，开展社区微改造，提升品质。

第五十六条 监管管理

应建立以荔湾区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主体的保护联动机制。

区人民政府负责恩宁路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区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恩宁路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城管部门和街道办负责街区的日常巡查、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审批与图则

为便于规划管理，采取分地块图则和建筑保护整治控制图则共同控制的方式，实现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现状信息是历史街区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图则重点体现地块的“现状信息”与“规划信息”两个方面的内容。

图则中涉及到的强制性控制指标需强制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确因外部条件或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由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五十八条 建筑保护整治控制图则

建筑保护整治控制图则涉及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紫线范围内所有的建筑。建筑保护整治控制图则由区划控制条文和建筑保护整治控制条文构成。

（1）区划控制条文：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等内容。

（2）建筑保护整治措施：明确街区内每栋建筑对应的保护整治措施。

（十二）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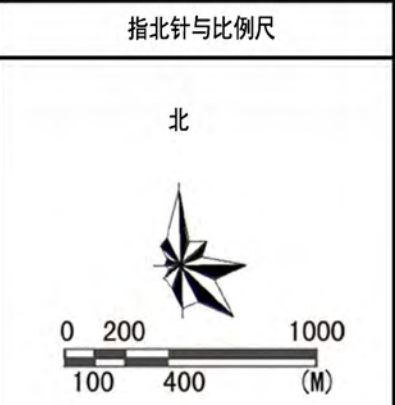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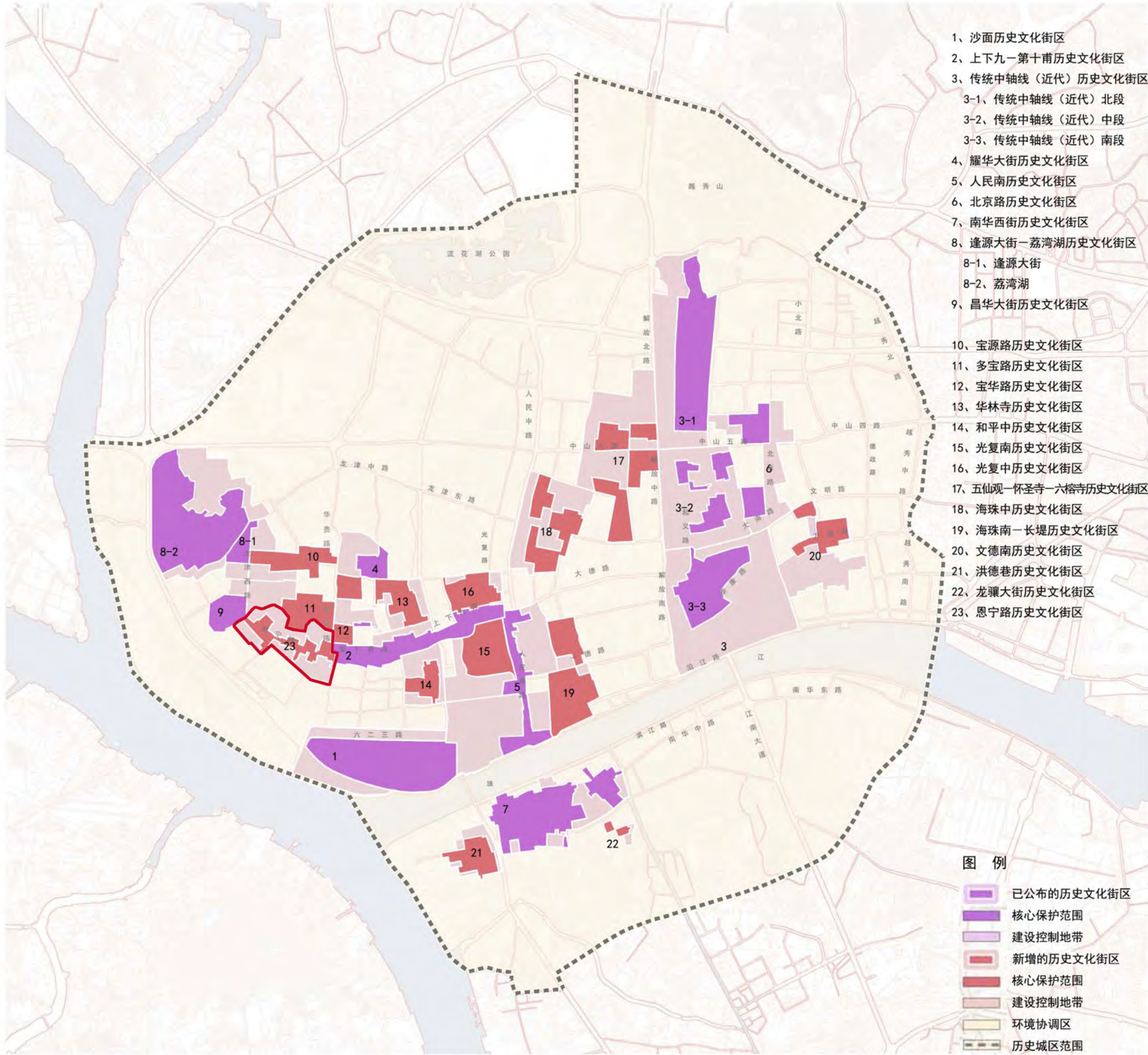
第五十九条 规划文件的规定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说明书三部分构成。文本与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例

图名	区位分析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12	图号	1-1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1937年广州市最新马路全图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抗战胜利后增编第一版

1759年



1830年



1870年



1907年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 例

图名	历史沿革分析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1-2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20 世纪 30 年代街区肌理图
(图片来源：Wikip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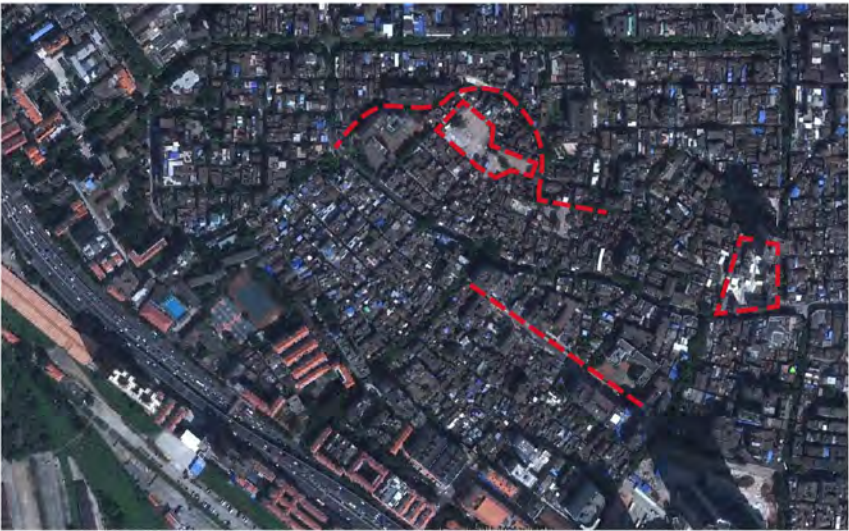
2006 年 11 月
恩宁路连片危破房改造项目作为广州“中调”的首个旧城改造项目启动。



2008 年 11 月
恩宁路改造规划区内正式开始拆迁。



2009 年 10 月



2010 年 10 月
亚运前恩宁路拆迁停止，大片废墟未及时清除，卫生治安恶劣；荔枝湾路“揭盖复涌”工程启动。



2013 年 3 月
更多房屋被拆迁；“揭盖复涌”工程进入尾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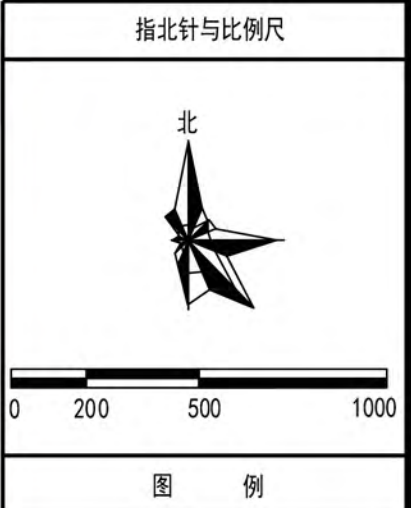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
粤剧艺术博物馆主体结构已经成型。



2015 年 12 月
粤剧艺术博物馆即将竣工。



2016 年 10 月
永庆坊微改造项目完成。



图名	近十年变化卫星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1-3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指北针与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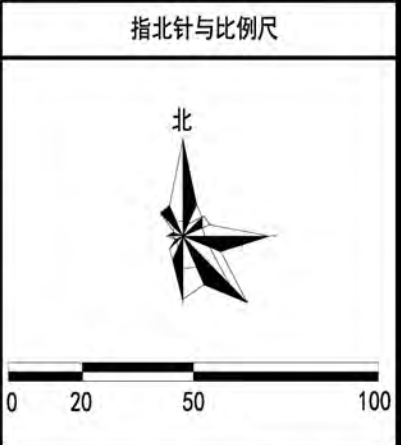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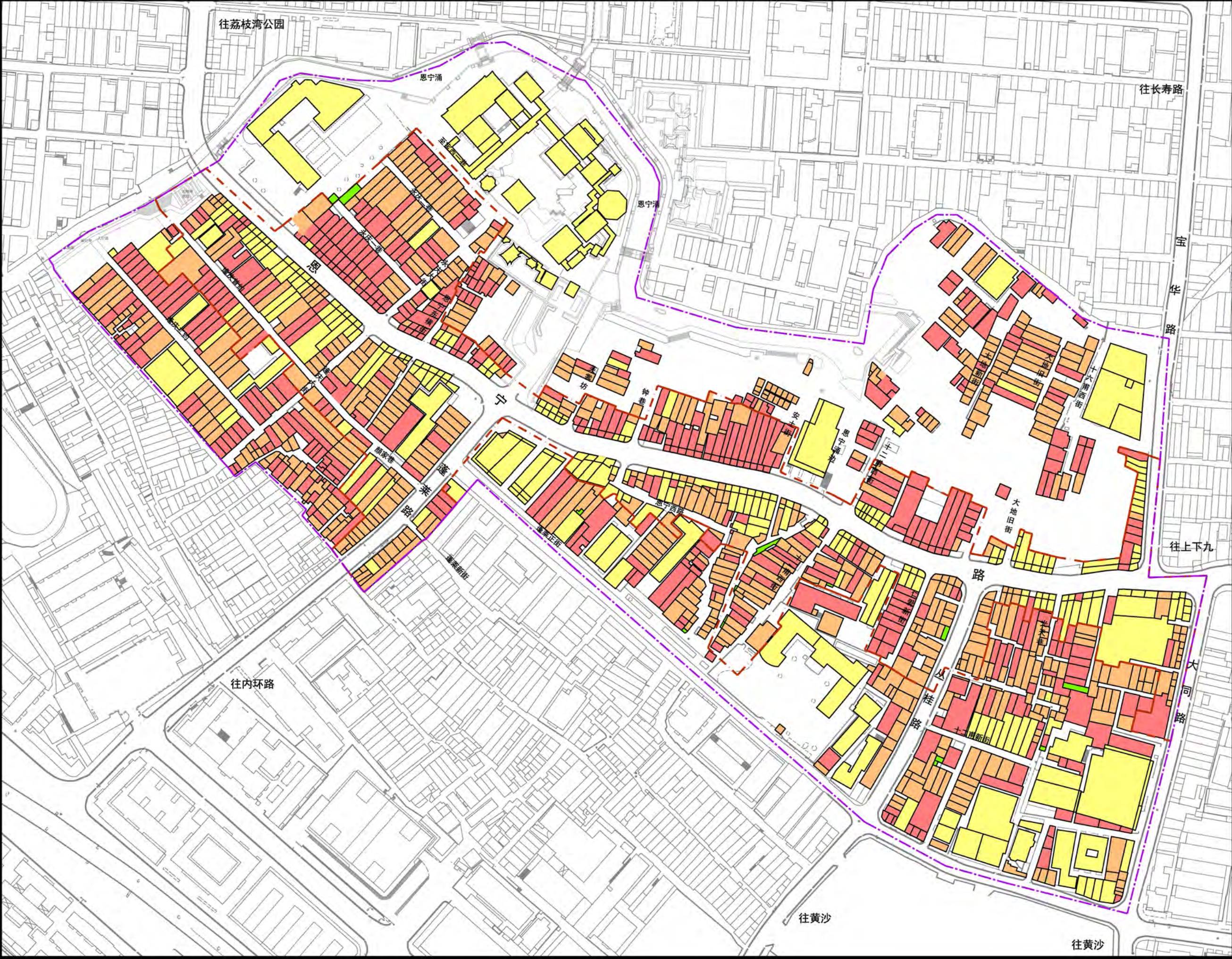
0 20 50 100

图 例

-  一层建筑（含局部二层或带阁楼）
 二层建筑
 三~四层建筑
 五~六层建筑
 七层及以上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现状建筑高度分类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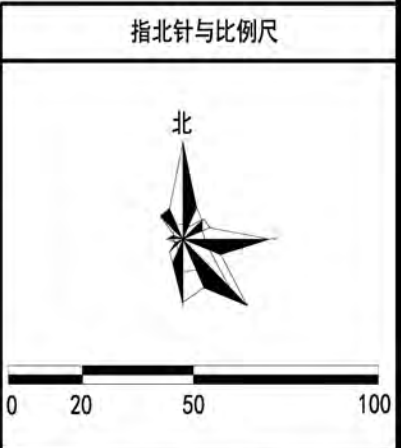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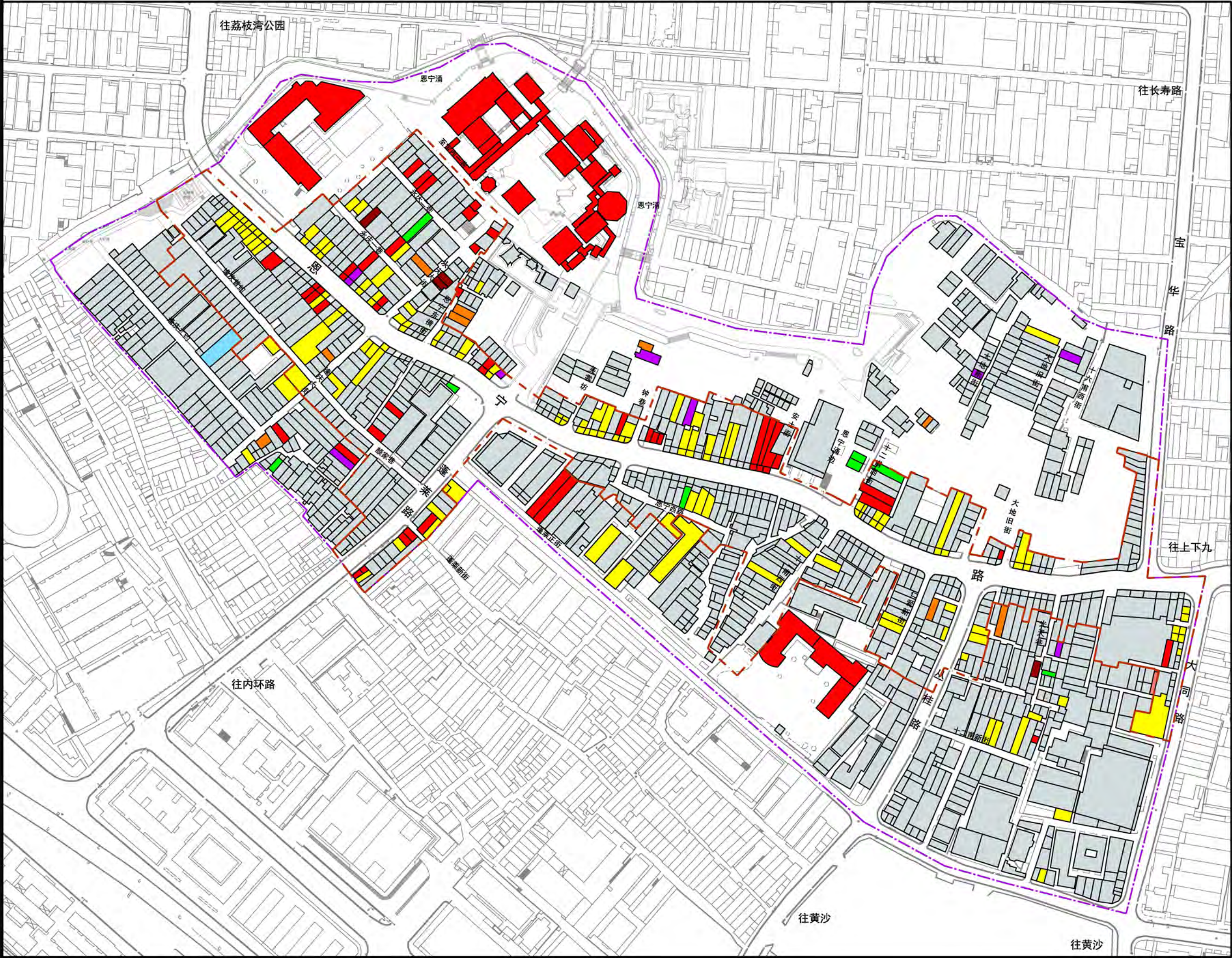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 图 例
- 框架结构
 - 砖混结构
 - 砖木结构
 - 加建搭建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现状建筑结构分类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1-5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 图 例
- 公产
 - 代管公产
 - 双代转代管
 - 托产
 - 抢代
 - 抢修代管产
 - 无主代管产
 - 民产
 - 经租产
 - 私有产权/产权不明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用地权属现状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1-6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指北针与比例尺



Response	Percentage
Yes	100
No	0

图 例

-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
- 二类：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 三类：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 四类：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 六类：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筑

图名	现状建筑风貌评价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1-7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指北针与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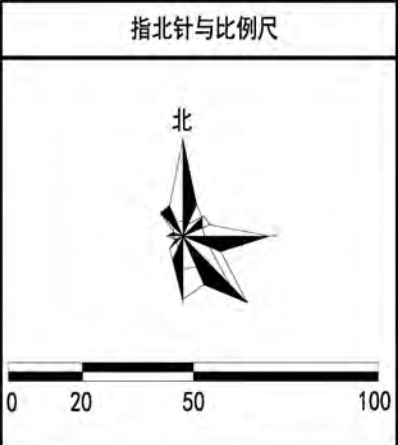
Response	Percentage
Yes	100
No	0

图 例

-  餐饮
 零售
 五金
 其他
 一般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骑楼街现状建筑功能分布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12	图号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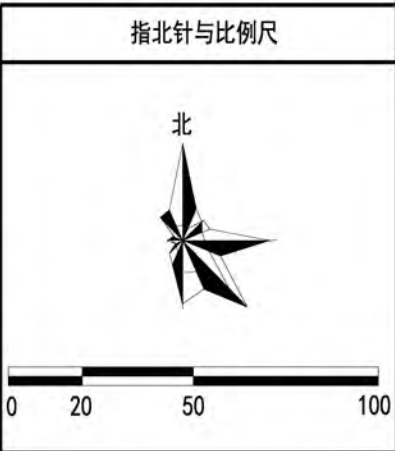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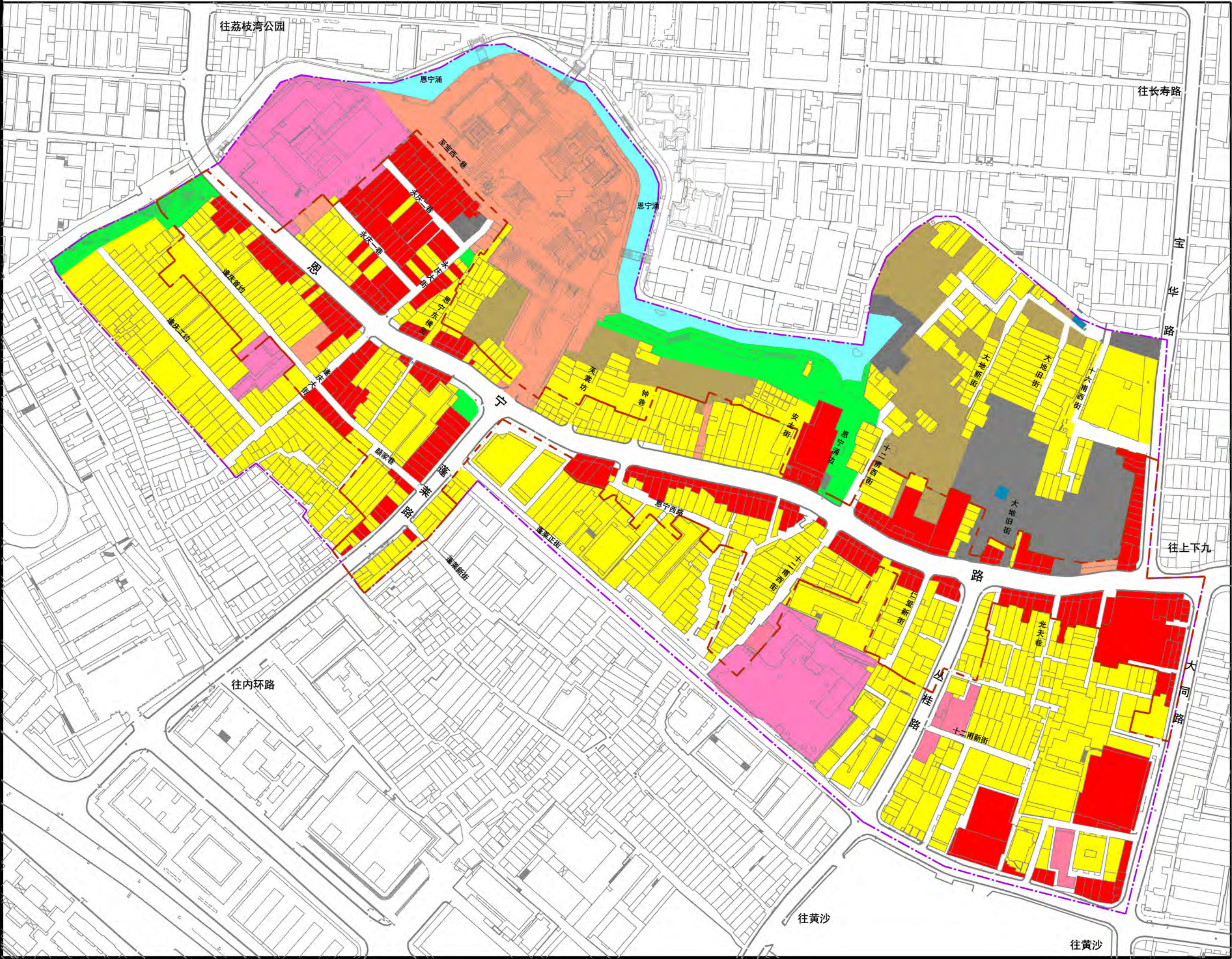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 图例
- 传统街巷
 - 麻石街街巷
 - 街巷门
 - 树木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12	图号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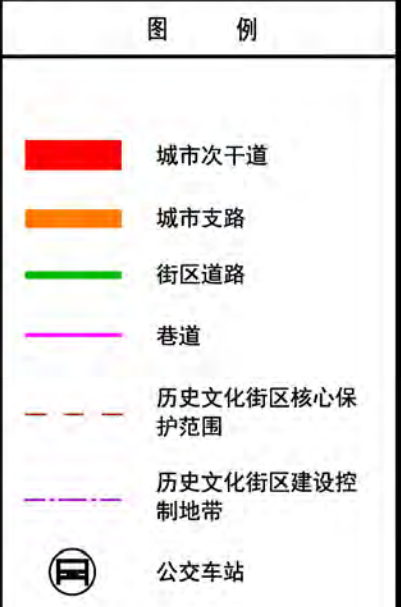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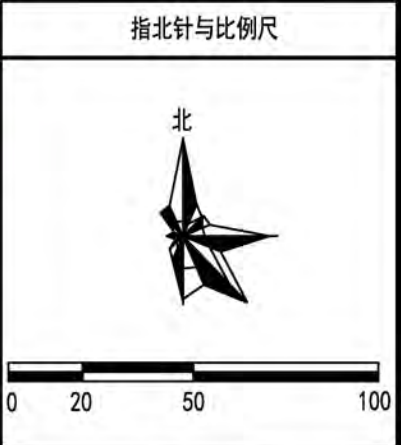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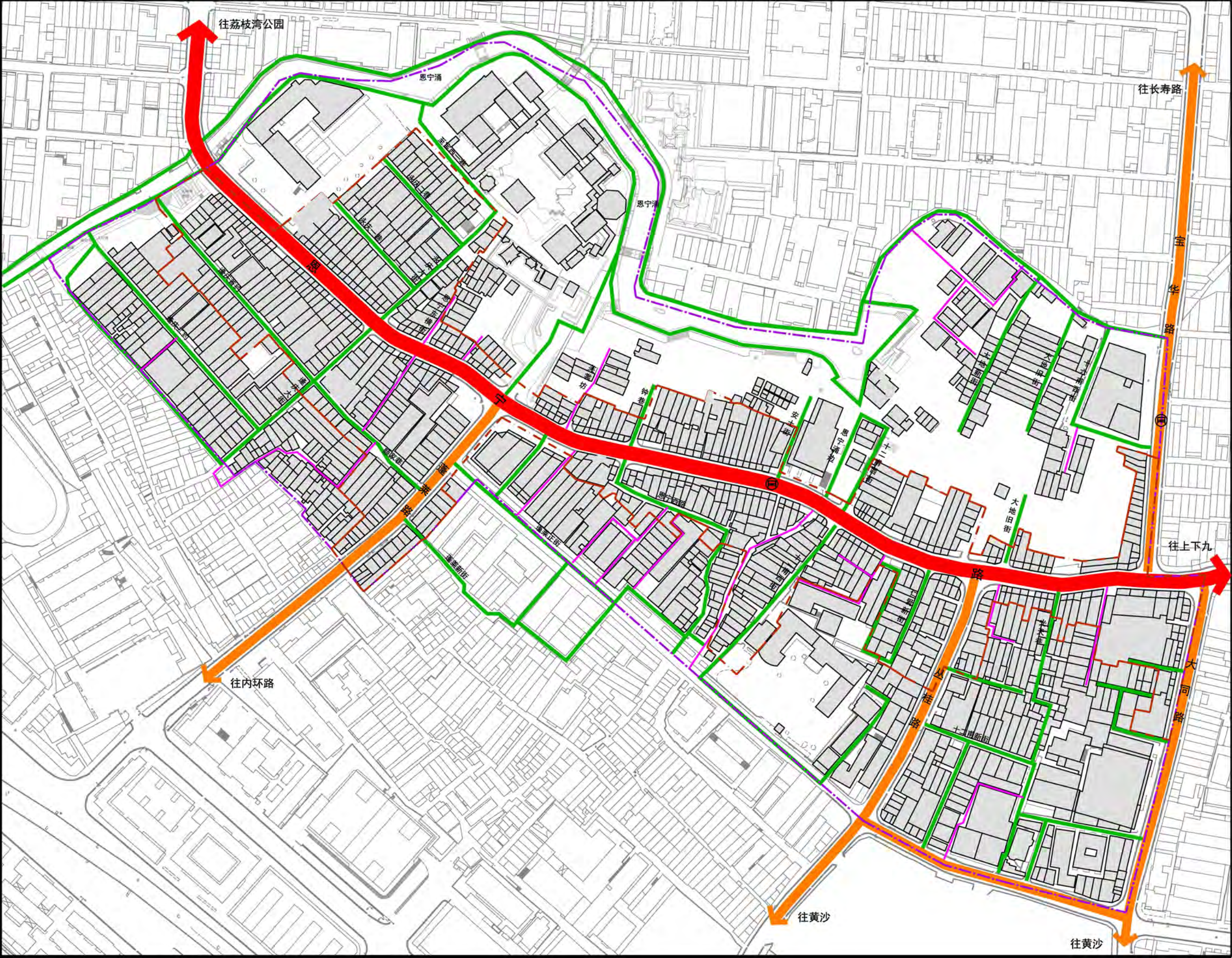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水域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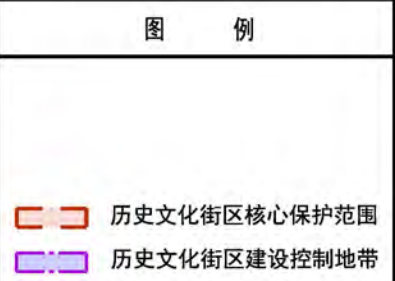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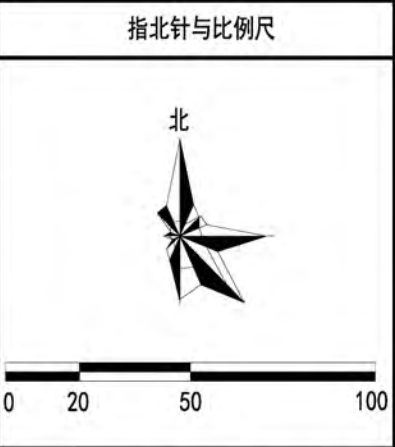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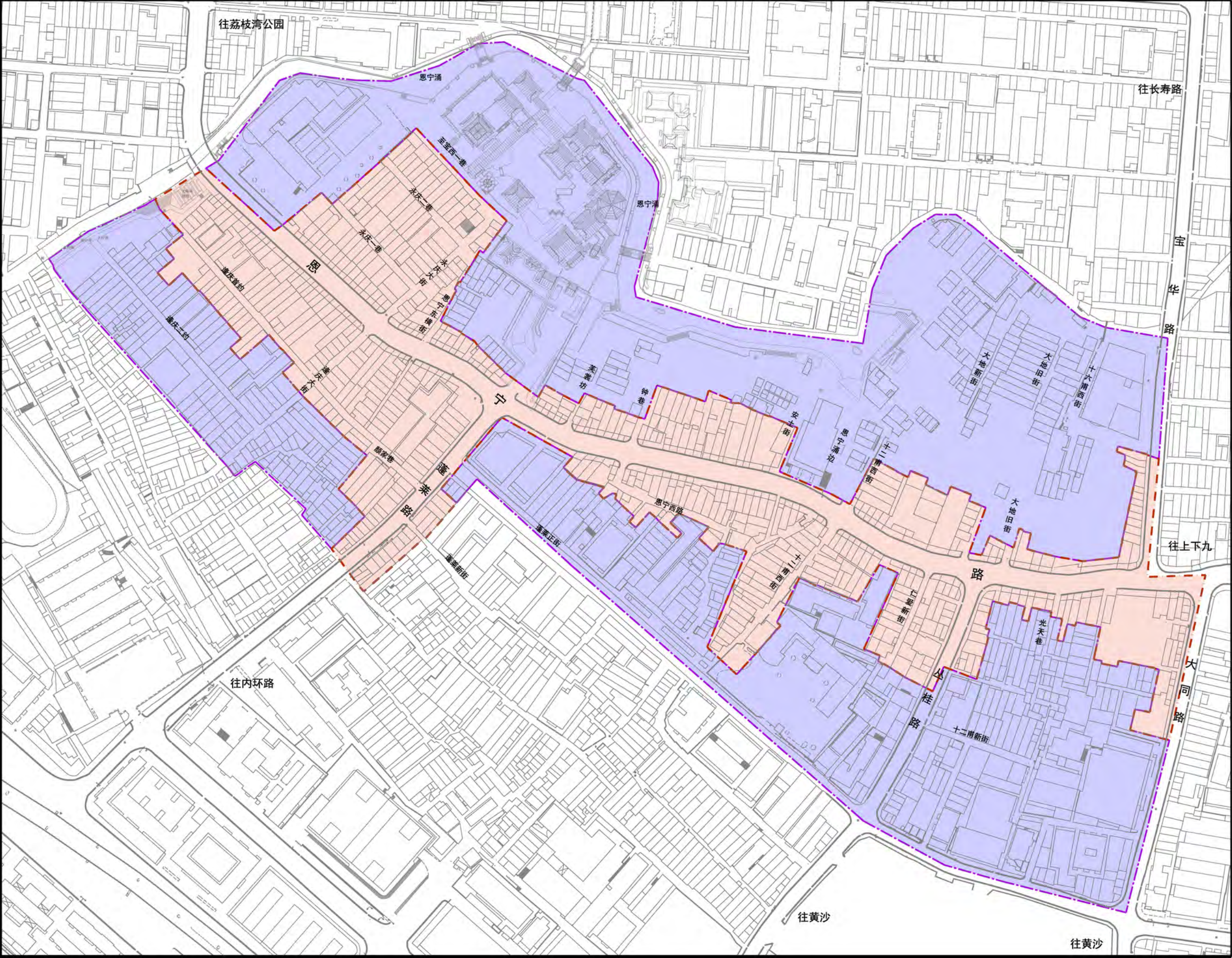
图名	土地利用现状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12	图号	1-10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名	道路系统现状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1-11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名	保护范围规划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2-1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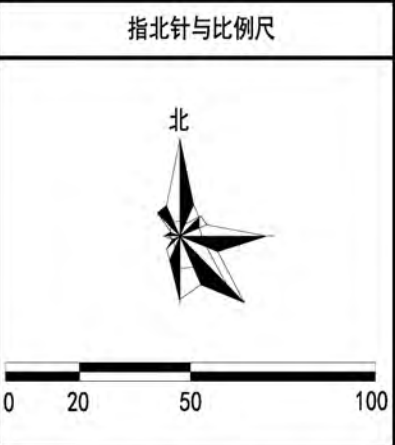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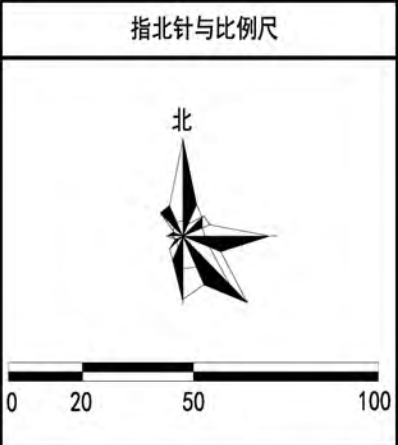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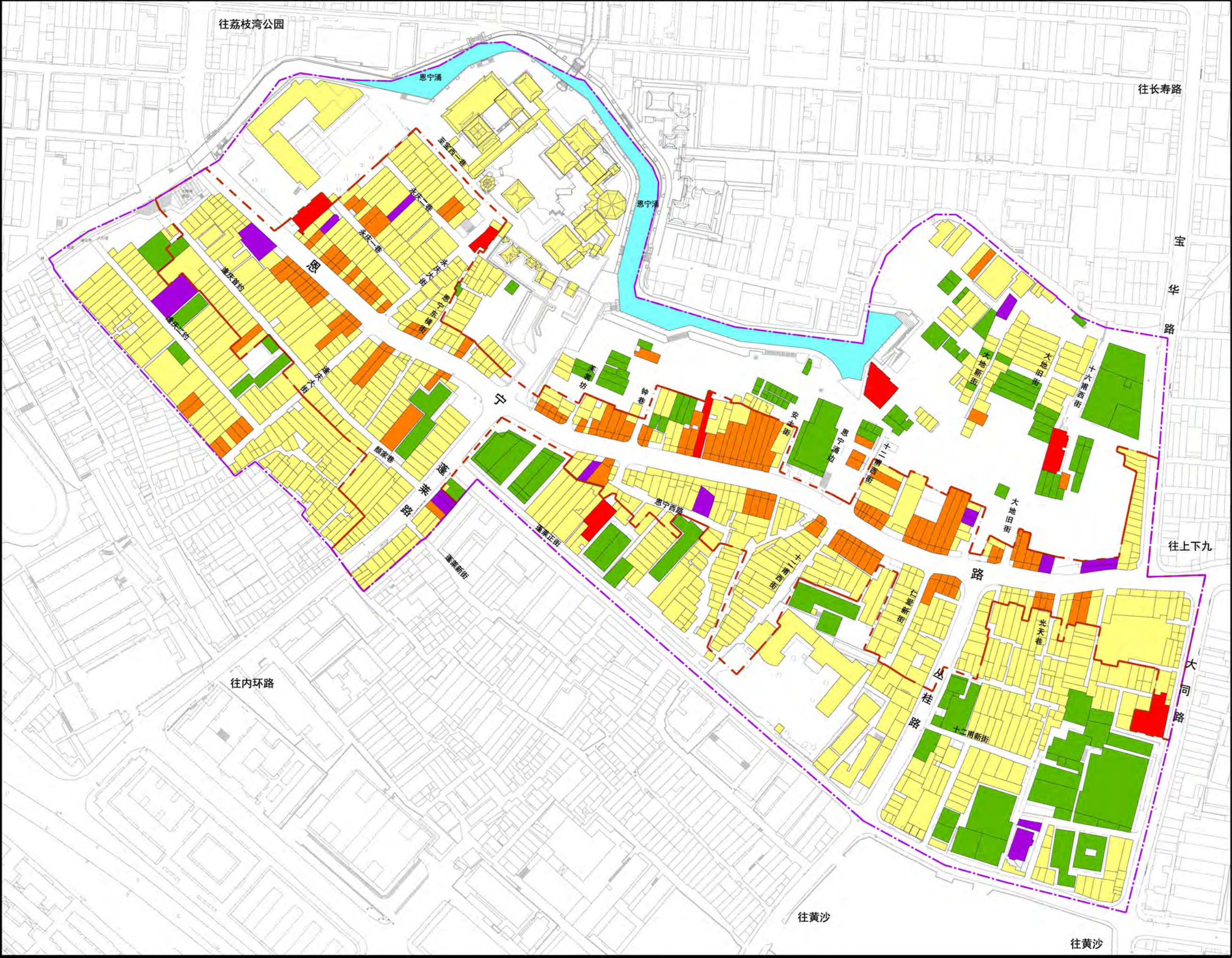


图 例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	一类骑楼街
■	一类传统街巷
■	二类传统街巷
■	麻石板街巷
■	街巷门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保护对象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编制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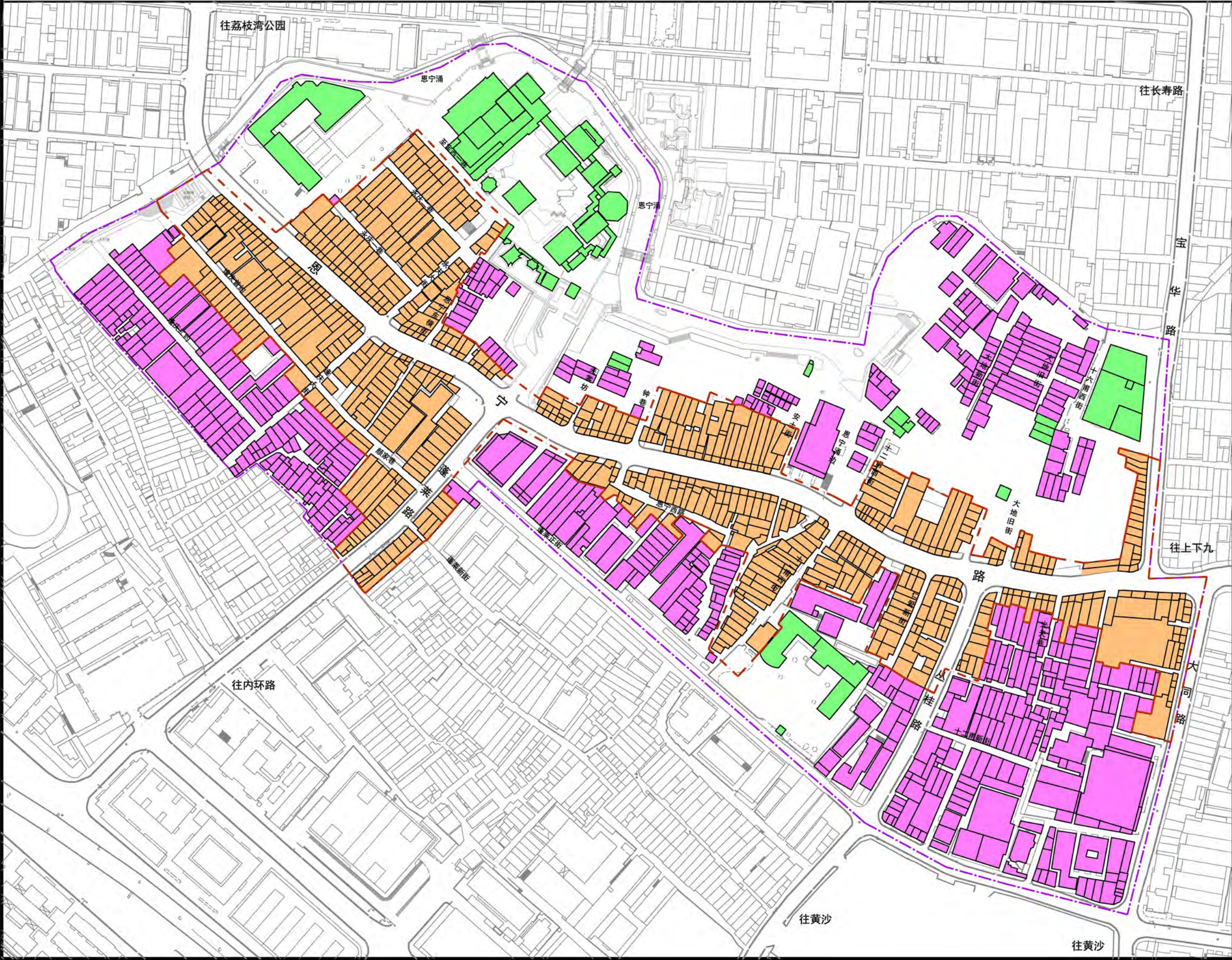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 图 例
- 修缮类建筑
 - 改善类建筑
 - 整修类建筑
 - 整治类建筑
 - 改造类建筑
 - 水域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建（构）筑物与环境要素分类整治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2-3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0 20 50 100

图 例

- 可兼容公共服务建筑
-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建筑
- 无兼容性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2-4

图名	骑楼街保护整治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2-5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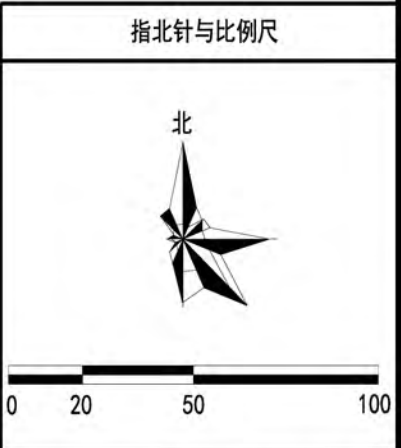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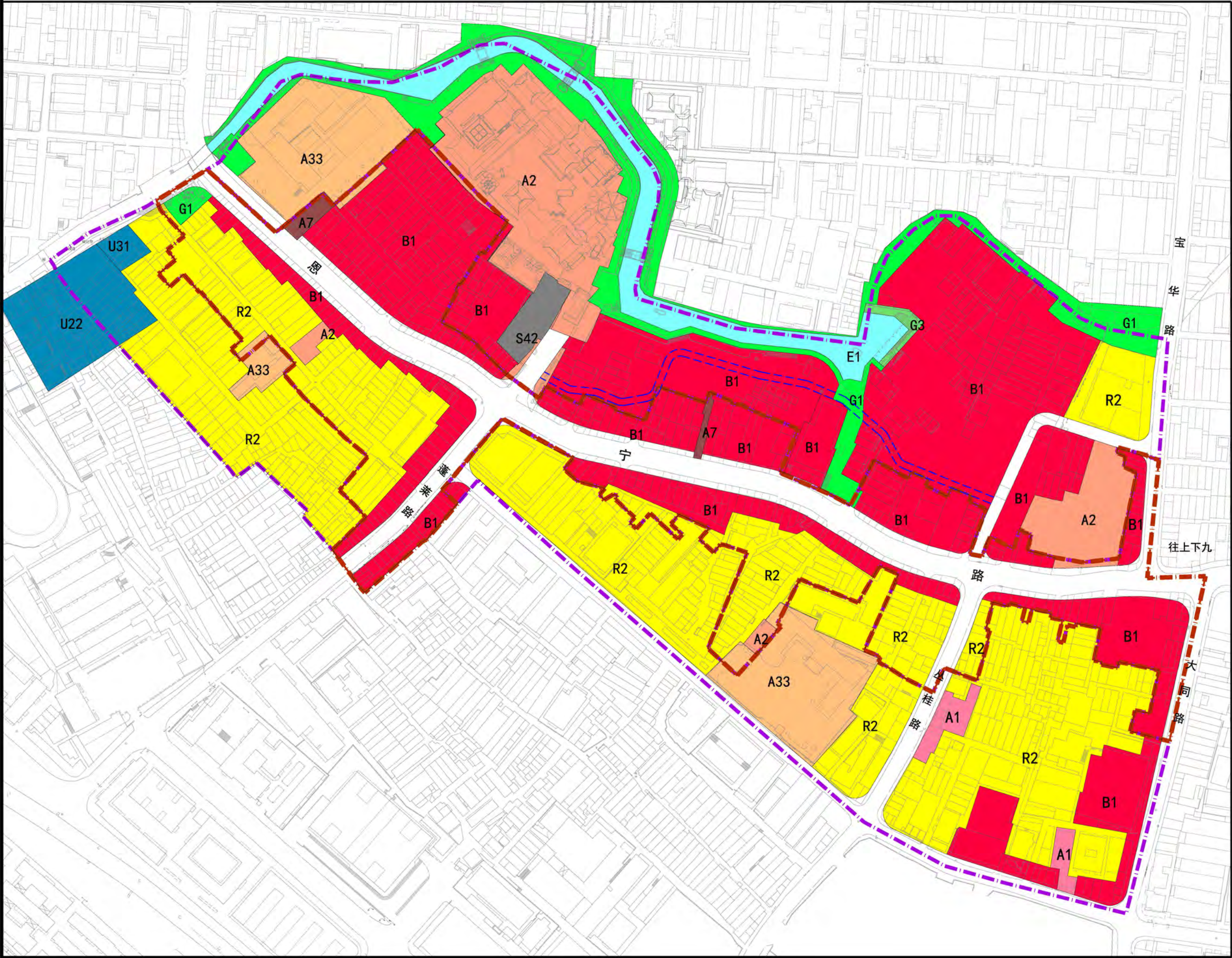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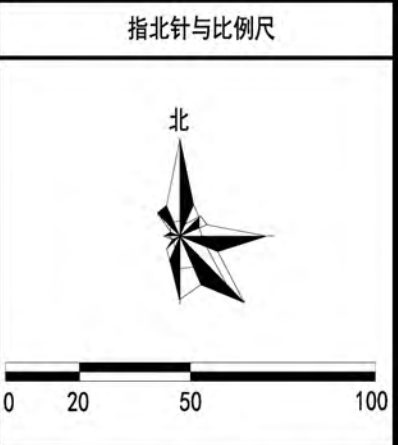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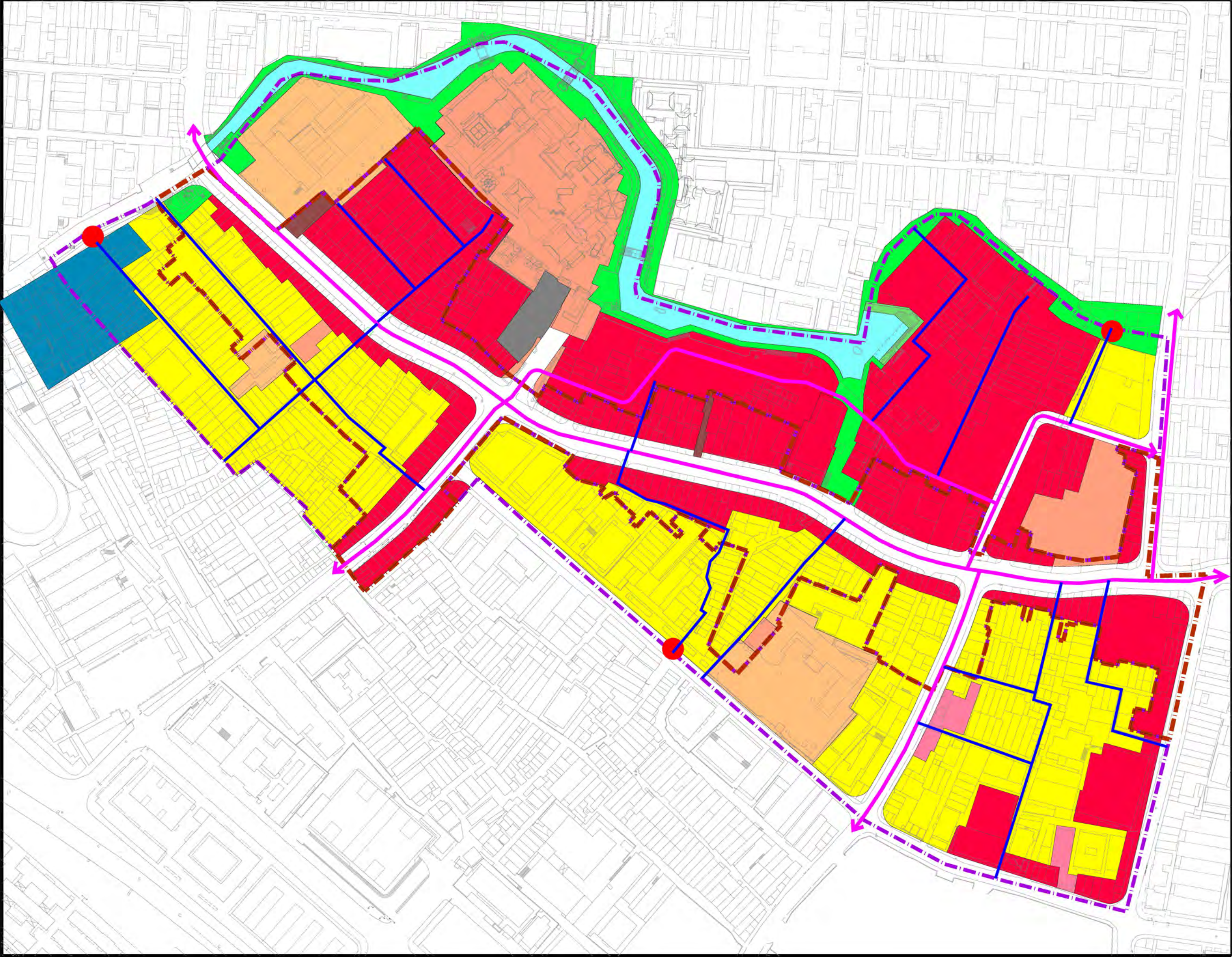


图 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B1	商业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G3	广场用地
E1	水域
---	可根据具体方案调整线位
- -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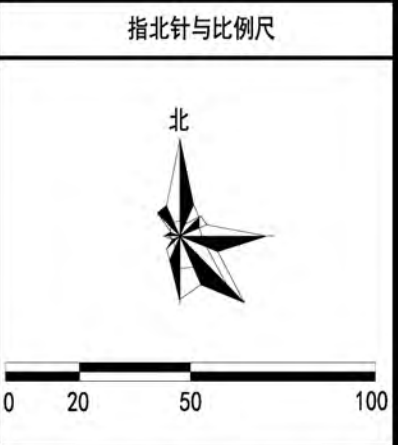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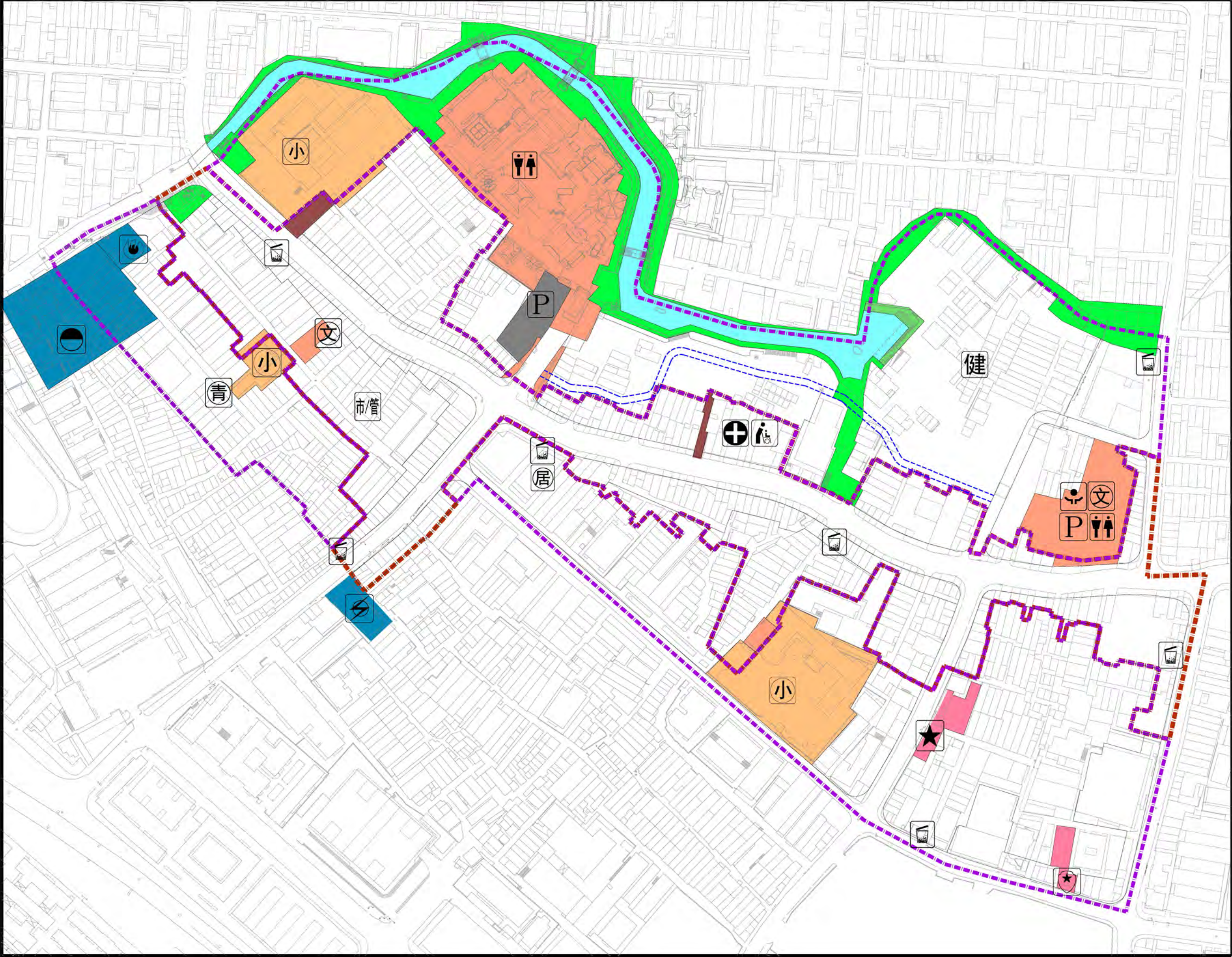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 图 例
- 消防站
 - 小型消防通道
 - 常规消防通道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街区消防规划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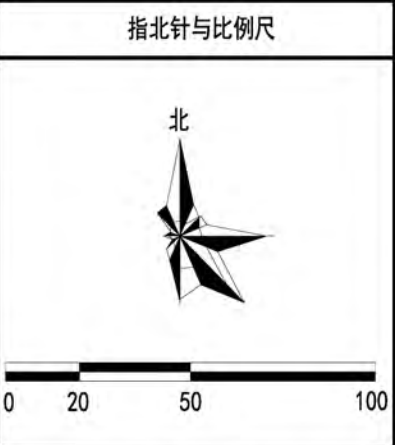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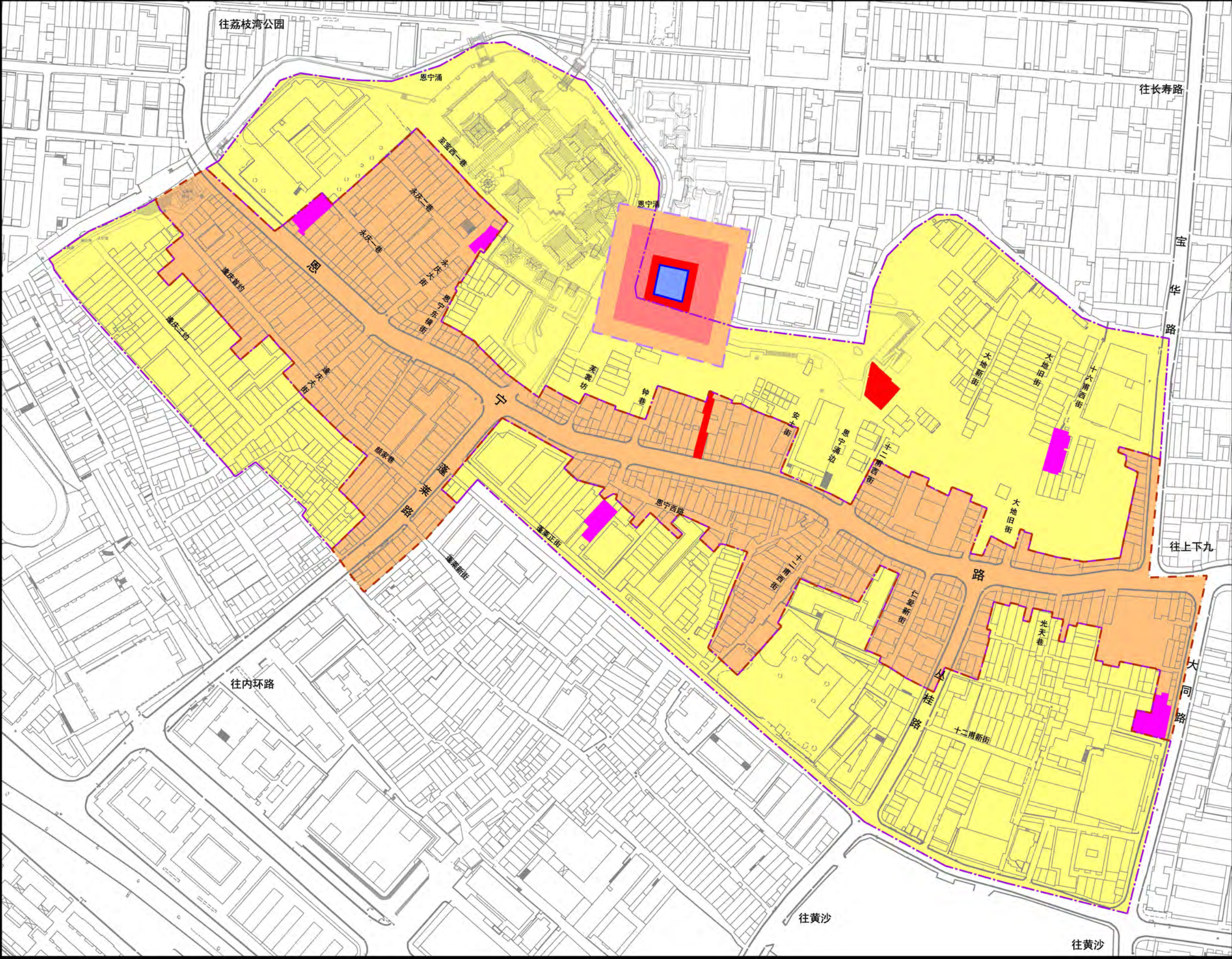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 图 例
- P 社会停车场
 - 小 小学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居民健身场所
 - 福利院
 - 社区服务中心
 - 文化活动中心
 - 公共厕所
 - 社区居委会
 - 消防站
 - 垃圾压缩站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街道办事处
 - 市政及其他管理用房
 - 派出所
 - 垃圾收集点
 - 可根据具体方案调整线位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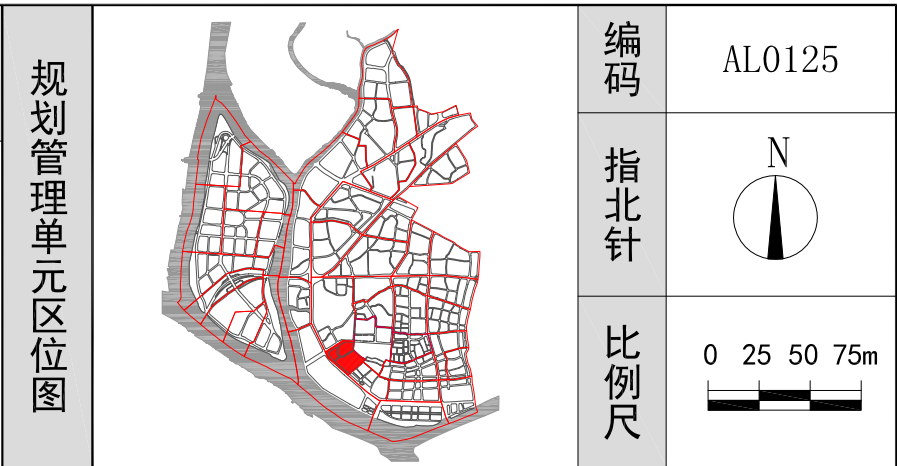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 图 例
- 荔湾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 广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禁止新建建(构)筑物,可作绿化用地或保持原风貌
 - 高度控制9米
 - 高度控制12米
 - 高度控制18米

图名	街区高度控制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日期	2018. 12	图号	2-9

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R1 一类居住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A1010101 地块编码	R2 二类居住用地	A8 外事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R2 地块性质	R3 三类居住用地	A9 宗教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1 商业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B2 商务用地	G1 公园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G2 防护绿地
	A33 中小学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3 广场用地
	A4 体育用地	M 工业用地	E1 水域
	A5 医疗卫生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高 高等学校	托 托儿所		
中 中学	物 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	站 轨道交通站点	
小 小学	菜 菜市场	影 影剧院	
幼 幼儿园	农 农贸市场	青 青少年活动中心	
★ 街道办事处	文 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		图 图书馆
居 社区居委会	体 体育中心		馆 文化馆
	体 体育场		水 水厂
市 市政及其他管理用房	游 游泳场		
★ 派出所	运 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		
老 老年人服务中心	健 居民健身场所		调 调压站
	福 福利院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P 社会停车场/库		邮 邮政支局
区 社区卫生站	公 公交首末站		宗 宗教活动场所

主导属性: 综合发展区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166997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人口规模: - (人)	
公共 服务 设施	社会停车场、肉菜市场(永久保留)、三箱式垃圾压缩站、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其它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邮政支局、市政管理所、文化活动中心、消防站 各1处, 中学、青少年活动中心 各2处			开 敞 空 间	-	文 物 保 护	文澜书院清溪公所石刻(登记)、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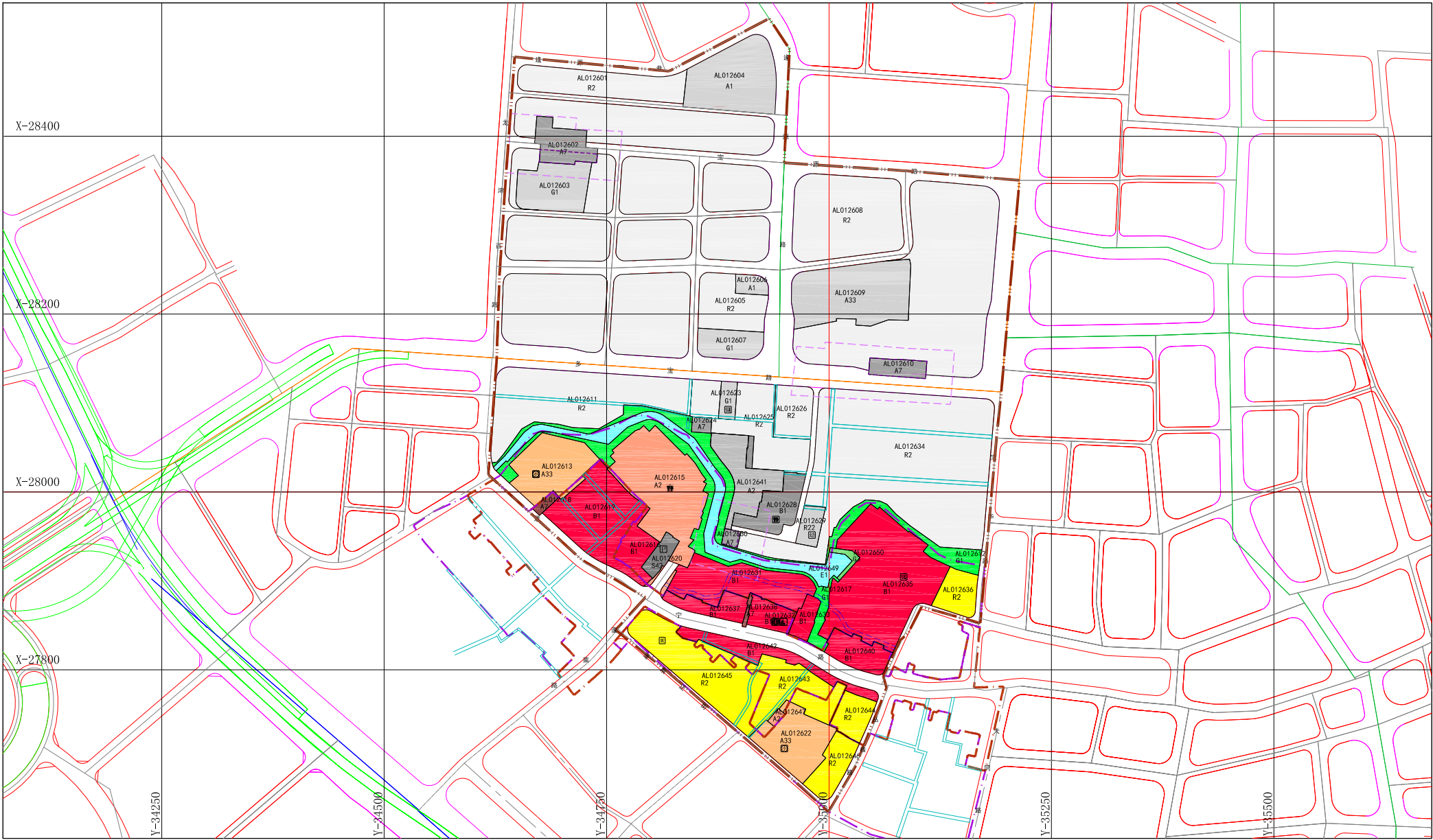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2018.12

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illegible]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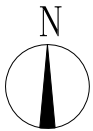
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



编码

AL0126

指北针



比例尺



规划图例

规划管理单元界线	R1 一类居住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地块编码	R2 二类居住用地	A8 外事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地块性质	R3 三类居住用地	A9 宗教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道路中心线	A1 行政办公用地	B1 商业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路网	A2 文化设施用地	B2 商务用地	G1 公园绿地
立交桥梁	A3 教育科研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G2 防护绿地
内部街巷	A33 中小学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3 广场用地
可根据具体方案调整线位	A4 体育用地	M 工业用地	E1 水域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A5 医疗卫生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文物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控地带	A6 社会福利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高等学校	托儿所	加油加气站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中学	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	轨道交通站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小学	肉菜市场	影剧院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幼儿园	农贸市场	青少年活动中心	市级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街道办事处	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图书馆
社区居委会	体育中心	220KV变电站	文化馆
社区服务中心	体育场	邮政所	水厂
市政及其他管理用房	游泳池	垃圾压缩站	供水加压站
派出所	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	垃圾转运站	污水处理厂
老年人服务中心	居民健身场所	垃圾收集站	调压站
医院	福利院	公共厕所	生活污水处理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停车场/库	消防站	邮政支局
社区卫生站	公交首末站	燃气供应站	宗教活动场所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

主导属性: 商业级居住区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34930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	人口规模: (人)	-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 服务 设施	肉菜市场（永久保留）、农贸市场（临时保留）垃圾压缩站、规划6班幼儿园、社会停车场（库）、博物馆、社区居委会、公共厕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福利院 各1处，居民健身场所 共2处，小学 共3处	开敞 空间	-	文物 保护	旧民居建筑（宝源路）（市级）、旧民居建筑（多宝路）（市级）、泰华楼（市级）、李小龙祖居（区登记）、吉祥坊1号民居（区级）、八和会馆（区级）、蓬莱正街10号民居（区登记）

规划控制条文

- 在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中，主导属性、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文物保护属性强制性指标（内容）、配套设施、开敞空间的数量和用地规模属强制性指标（内容），配套设施、开敞空间的位置属指导性指标（内容），在分地块控制内容中，建筑高度属强制性指标（内容）。
- 图则中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控制线、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控制线、文物保护控制线属强制性控制内容。
- 指标确定依据为现状地块容积率、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建设相关要求，准确指标应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最终审批为准。
- 已落实已批案件地块指标，准确指标应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最终审批为准。
- 相关城市设计指引：
整体空间环境控制原则：本单元是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为导向的商业级居住区，由宝庆大押、八和会馆、泰和楼、多宝路海关大厦、宝源路西关大厦等文物古迹用地、粤剧艺术博物馆文化设施用地、恩宁路骑楼商业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等组成。按《广州市骑楼保护与开发规划》，恩宁路属于重点改造骑楼，要求保护沿线传统骑楼建筑，规划建设要求详见《广州市骑楼保护与开发规划》。
重要景观界面控制原则：保护控制恩宁路沿线骑楼街风貌和多宝路历史风貌；加强对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注意对周边建筑高度、建筑形式的控制。
特殊功能区更新改造控制原则：本规划管理单元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为城市紫线控制范围，必须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 本规划管理单元的开发建设还应遵循《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多宝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连源大街-荔湾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广州市骑楼保护与开发规划》、《西关传统街区与荔湾风貌保护规划》等的要求。
- 本图则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主要包含居住区级及以上级别设施，小区级组团级设施参照相关技术标准在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设置。
- 当规划道路红线涉及文物保护时，道路红线让文物保护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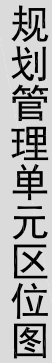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2018.12

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用地编码	用地性质 代码	可兼容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	现状 容积率	原控规 容积率	规划 容积率	规划建筑面积 (㎡)	现状建筑密度 (%)	原控规建筑密度 (%)	规划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公共服务设施	保护对象	备 注
AL012612	G1	-	5668	-	0	0	-	-	-	-	-	-	-	-	从AL012612中分离地块
AL012613	A33	-	5108	1.93	1.45	-	-	29	30	-	-	18	小学	-	西关培正小学
AL012615	A2	-	9831	1.2	1.2	1.2	11874	50	50	50	25	-	公共厕所	-	粤剧艺术博物馆
AL012616	B1	R1, R2, R3, R4	1790	1.02	1.52	1.52	2721	50	80	80	-	18	-	-	从AL012619中分离地块，新建地块编码AL012616
AL012617	G1	-	4628	0.06	0	0	-	-	-	-	-	-	-	-	从AL012612中分离地块，新建地块编码AL012617
AL012618	A7	-	320	0.83	0	0	-	81	-	-	-	-	-	李小龙祖居（区登记）	-
AL012619	B1	R2, A2, R2, R3, R4	7251	1.74	1.52	1.7	12327	80	80	80	-	12	-	恩宁路（一类骑楼街）、永庆一巷、永庆二巷（二类传统街巷）、永庆大街24-28号民居（区登记）、永庆一巷11号民居、泰华楼（传统风貌建筑）	从AL012619中分离地块，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20	S42	-	941	0.07	0	-	-	7	-	-	-	18	社会停车场（库）	-	应设置不少于6个大巴停车位
AL012622	A33	-	4678	1.2	1.2	-	-	23	30	-	-	18	小学	-	边界调整：慈光佑小学
AL012631	B1	R1, R2, R3, R4	5937	0.37	1.06	1.52	9024	18	60	60	10	18	-	-	部分位于泰华楼建设控制地块的新建建筑高度根据文物保护管理等相关规定确定；用地面积根据内部弹性支撑确定
AL012632	B1	R2, A2, R2, R3, R4	1530	1.98	2.54	2	3060	93	72	90	-	1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福利院	-	从AL012640中分离地块，新建地块编码AL012632，用地面积根据内部弹性支撑确定
AL012633	B1	R2	1020	4.77	2.06	4.8	4896	72	73	70	-	18	-	-	从AL012627中分离地块，新建地块编码AL012633，用地面积根据内部弹性支撑确定
AL012635	B1	R1, R2, R3, R4	13453	0.99	1.82	1.9	25561	38	58	70	-	18	居民健身场所	吉祥坊一号民居（区文保）、吉祥坊二号民居（历史建筑）	边界调整：用地面积根据内部弹性支撑确定
AL012636	R2	B1	2005	12.14	12.14	12.14	24365	66	66	66	-	18	-	-	宝庆大押、旧恩宁路骑楼风貌
AL012637	B1	R2, A2, R2, R3, R4	1792	1.81	2.06	1.8	3226	85	73	85	-	12	-	恩宁路（一类骑楼街）	从AL012627中分离地块，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38	A7	-	153	1.25	0	0	-	81	0	-	-	-	-	八和会馆（区文保）	-
AL012640	B1	R2, A2, R2, R3, R4	2272	2.10	2.54	2.1	4771	80	72	80	-	12	-	恩宁路（一类骑楼街）、十一甫新街5、5-1号民居（传统风貌建筑）	从AL012640中分离地块，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42	B1	R2, A2, R2, R3, R4	2893	2.14	-	2.1	6075	79	-	80	-	12	-	恩宁路（一类骑楼街）、恩宁路西街（二类传统街巷）、恩宁路140号骑楼、恩宁西街16、18号民居（历史建筑）	从AL012621（容积率60）、22（容积率为1.2）中分离地块，新建地块编码AL012642，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43	R2	A2、A6、G	3870	1.67	-	1.7	6579	73	-	75	-	12	-	恩宁西街（二类传统街巷）	从AL012621（容积率为60）、22（容积率为1.2）中分离地块，新建地块编码AL012643，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44	R2	A2、A6、G	1849	1.71	1.2	1.7	3143	81	30	75	-	12	-	-	从AL012622中分离地块，新建地块编码AL012644，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45	R2	A2、A6、G	8113	2.62	0	2.6	21094	65	-	65	-	18	社区居委会	蓬莱正街10号民居（区登记）	从AL012621中分离地块，新建地块编码AL012645，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46	R2	A2、A6、G	3730	3.01	1.2	3	11190	68	30	65	-	18	-	-	从AL012622中分离地块，新建地块编码AL012646，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47	A2	-	179	0.88	1.2	0.9	161	88	30	90	-	12	-	-	从AL012647中分离地块，新建地块编码AL012647，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广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恩天祐故居
AL012649	E1	-	5989	0	-	0	-	-	-	-	-	-	-	-	从AL012612（容积率为60）、32（容积率为1）中分离地块利用河涌，新建地块编码AL012649，容积率参照现状估算
AL012650	G3	-	332	0	1.82	0	-	-	58	-	-	-	-	-	从AL012633中分离地块，新建地块编码AL012650，用作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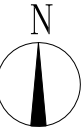
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编码

AL0127

指北针



比例尺

0 25 50 75m

规划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M010101 地块编码	R2 二类居住用地	A8 外事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R2 地块性质	R3 三类居住用地	A9 宗教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道路中心线	A1 行政办公用地	B1 商业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路网	A2 文化设施用地	B2 商务用地	G1 公园绿地
立交桥梁	A3 教育科研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G2 防护绿地
细分支路网	A33 中小学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G3 广场用地
内部街巷	A4 体育用地	M 工业用地	E1 水域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A5 医疗卫生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文物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控地带	A6 社会福利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高等学校	托 托儿所	加油加气站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中学	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	轨道交通站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小学	菜市场	影剧院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幼儿园	农贸市场	青少年活动中心	市级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街道办事处	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	110KV变电站	图书馆
社区居委会	体育中心	220KV变电站	文化馆
社区服务中心	体育场	邮政所	水厂
市政及其他管理用房	游泳场	垃圾压缩站	供水加压站
派出所	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	垃圾转运站	污水处理厂
老年人服务中心	居民健身场所	垃圾收集站	调压站
医院	福利院	公共厕所	生活污水处理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停车场/库	消防站	邮政支局
社区卫生站	公交首末站	燃气供应站	宗教活动场所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

主导属性: 居住区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185590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人口规模: - (人)	
公共 服务 设施	垃圾压缩站、肉菜市场、110KV变电站、社会停车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邮政所、公交站场、城市广场、轨道交通站点 各1处			开敞 空间	-	文物 保护	-

规划控制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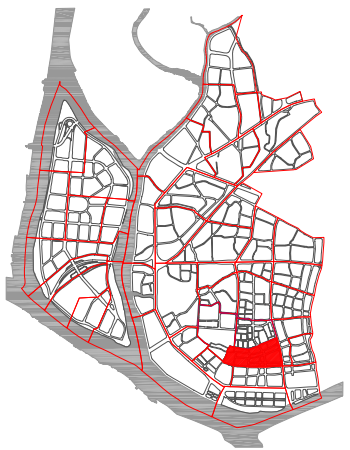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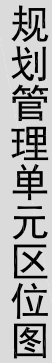
1. 在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中, 主导属性、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文物保护属性控制指标(内容)、配套设施、开敞空间的数量和用地面积属规划单元控制指标(内容); 配套设施、开敞空间的用地属性属控制指标(内容); 在分区块控制内容中, 建筑高度属控制指标(内容)。
2. 图例中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控制线、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区控制线控制线、文物保护单位控制线(内容)和开敞空间控制线(内容)。
3. 指标制定依据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办法》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准确指应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最终审批为准。
4. 已标注此指标的控制指标, 准确指标应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最终审批为准。
5. 相关术语设计说明:
 - ①整体环境环境控制: 本单元是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为导向的规划区, 由居住区、商业设施区、广场设施等组成。
 - ②将原来的城市更新改造控制单元: 本规划管理单元中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界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界线为城市历史文化控制单元, 必须按《城市历史文化控制单元》进行控制, 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
 - ③本规划中的公共配套设施及市政设施包含居住区设施及以一级制设施, 小区级组团级设施参照相关技术标准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设置。
6. 当前道路红线控制与文物保护单位, 退避红线文保保护线。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2018.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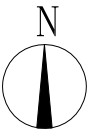
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编码

指北针



0 25 50 75m

规划图例

- | | | | |
|--|-----------|--|--|
| | R1 一类居住用地 |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 |
| | R3 三类居住用地 | | |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 |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 |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 |
| | A33 中小学用地 | | |
| | A4 体育用地 | | |
|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 |
|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

主导属性:商业区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259777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人口规模: - (人)
公共服务设施	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小学、医院、城市广场 各1处, 肉菜市场、影剧院、社会停车场 各2处		开敞空间	-	岭南艺苑 (登记)、陶陶居 (登记)、莲香楼 (登记)、广州酒家 (登记)、传统骑楼一条街 (市政保护区、大同路121-125号民居、(区登记)

规划控制条文

- 在制定城市单元控制内容中：主导性质、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内容；配套设施、开敞空间的数量和用地规模强制性指标（内容）；配套设施、开敞空间的设置属性指导指标（内容）；在分地块控制内容中：建筑高度强制性指标（内容）；
- 4、图例中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控制线、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控制线、文物保护单位控制线、城市蓝线控制线、
- 5、指在确定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时控制要求，准确指标应以《广州市历史文化资源规划委员会最终审批为准。
- 6、已确定上述各条界线地块指标，准确指标应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最终审批为准。
- 7、城市蓝线控制内容
- （一）整个城市环境控制指标：城市单元内各片区，应注重商业区与居住区、历史风貌保护与不同功能的协调；按《广州市蓝线保护与开发规划》、《思聪路、上下九路沿线重点改造段规划》，要保护蓝线传统建筑风貌，以规划建议要求见《广州市蓝线保护与开发规划》
- （二）重要景观面控制指标：对上九路沿线传统建筑加以整治与保护，保持传统建筑风貌的连续性；控制传统商业街区建筑高度、建筑形式，保护上下九路沿街传统风貌。
- （三）特殊功能区更新改造控制原则：上九路管理单元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为城市蓝线控制范围，必须按《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理。
- （四）历史文化名城风貌控制：《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风貌保护与更新规划》、《广州市蓝线保护与开发规划》等的要求。
- 8、本条例中的公共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主要包括居住区级及以上级别设施，小区级组团级设施参照相关技术标准在修性详细规划阶段设置。
- 9、当规划道路红线与文物保护单位时，道路红线让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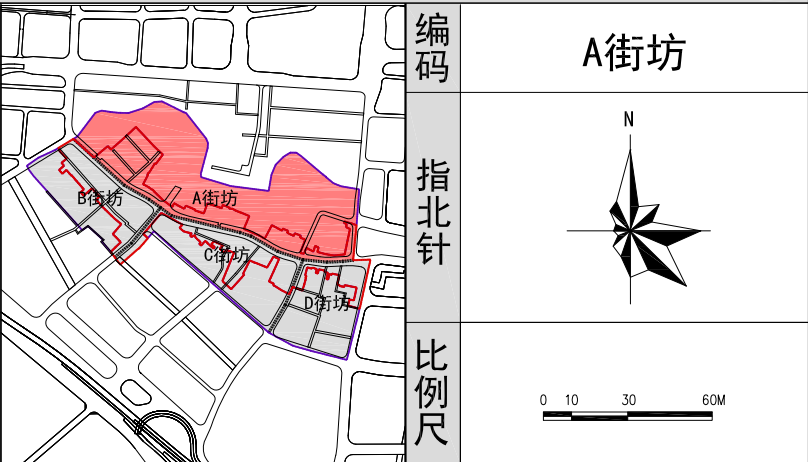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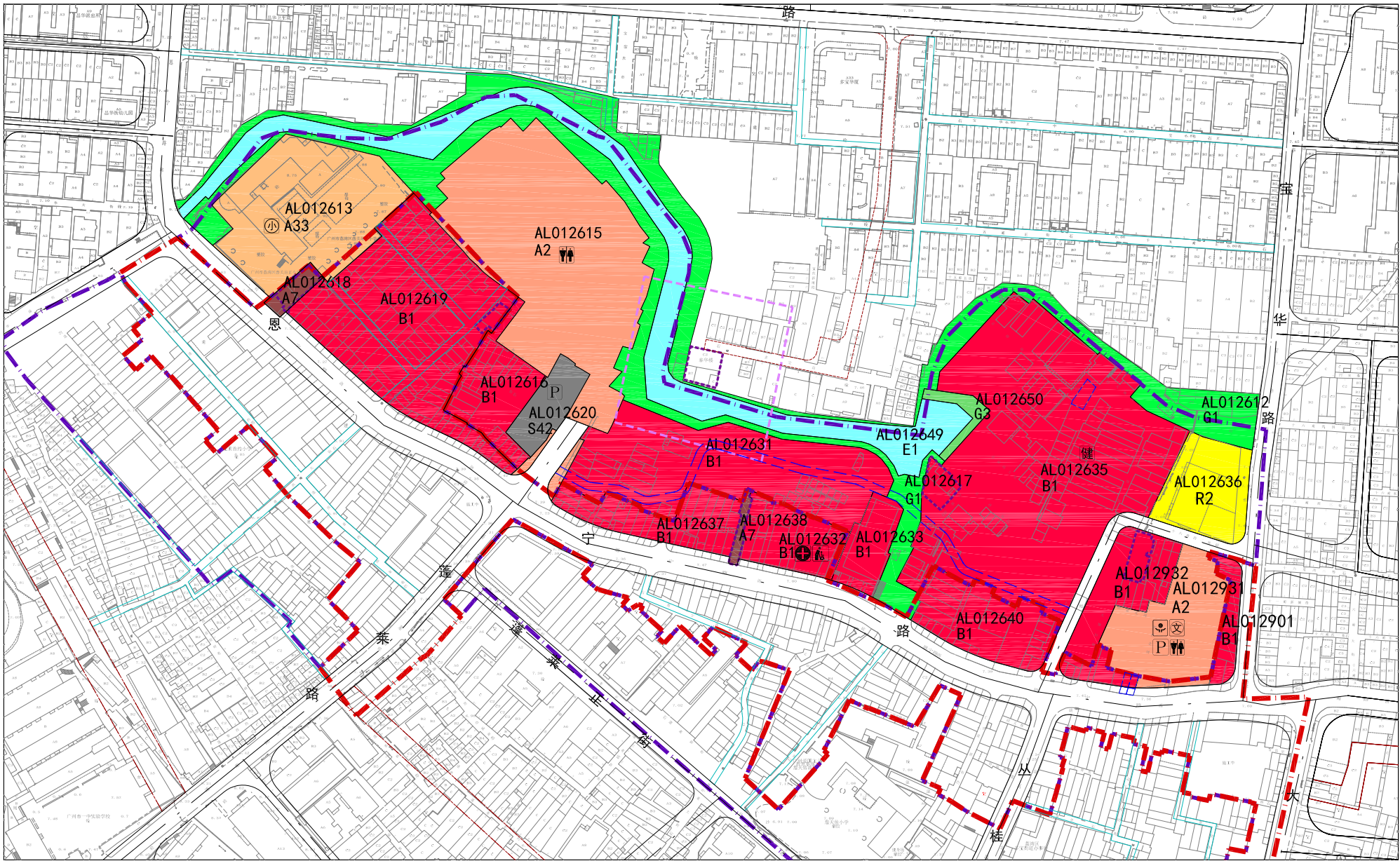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2018. 12

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街坊区位图

图例

- 地块边界线

AL01010

地块编码

R2

地块性质

—

道路中心线

—

规划路网

—

可根据具体方案调整线位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范围(或本体)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或本体)
-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B1

商业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G1

公园绿地

G3

广场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E1

水域
- P

社会停车场

小

小学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健

居民健身场所

福

福利院

社

社区服务中心

文

文化活动中心

厕

公共厕所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 (2) 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3)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且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重要传统街巷两侧、城市视廊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 (5) 保持现有街巷尺度;提倡小规模的交通改造与梳理，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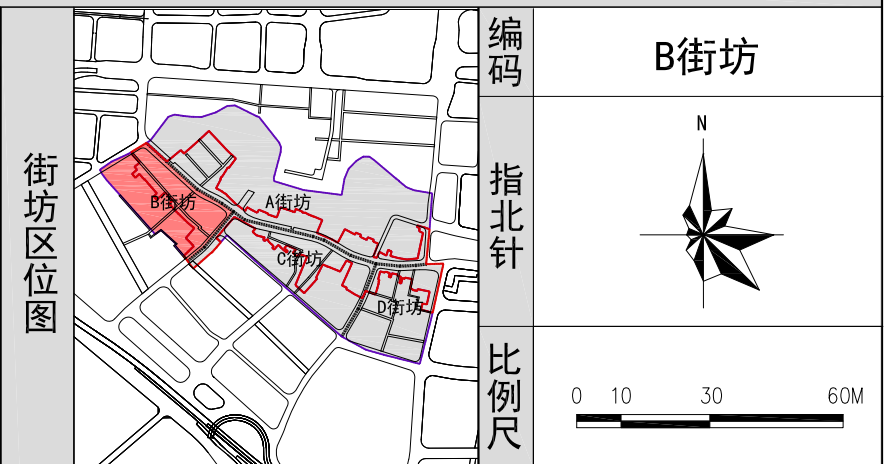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相关控制要求

- (1) 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 (2)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3) 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
- (4) 在保护历史遗存的前提下，必要时适当增加支路网密度。

地块用地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及代码	可兼容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²)	规划建筑面积(m²)	现状容积率	规划容积率	现状建筑密度(%)	规划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公共服务设施	保护对象	备注
AL012612	G1	-	5668	-	-	0	-	-	-	-	-	-	从AL012612中分离地块
AL012613	A33	-	5108	-	1.93	-	29	-	18	-	小学	-	西关培正小学
AL012615	A2	-	9831	11874	1.2	1.2	50	50	18	25	公共厕所	-	粤剧艺术博物馆
AL012616	B1	R2、A1、A2、B2、B3、B4	1790	2721	1.02	1.52	50	80	18	-	-	-	从AL012619中分离地块，新增地块编码AL012616
AL012617	G1	-	4628	-	0.06	0	-	-	-	-	-	-	从AL012612中分离地块，新增地块编码AL012617
AL012618	A7	-	320	-	0.83	0	81	-	-	-	-	-	-
AL012619	B1	R2、A2、B2、B3、B4	7251	12327	1.74	1.7	80	80	12	-	-	李小龙故居(区登记)	-
AL012620	S42	-	941	-	0.08	-	7	-	18	-	社会停车场(库)	恩宁路(一类骑楼街)、永庆一巷、永庆二巷(二类传统街巷)、永庆大街24-28号民居(区登记)、永庆一巷11号民居、豪兴堂(传统风貌建筑)	从AL012619中分离地块，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31	B1	R2、A1、A2、B2、B3、B4	5937	9024	0.37	1.52	18	60	18	10	-	-	-
AL012632	B1	R2、A2、B2、B3、B4	1530	3060	1.98	2	93	90	12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福利院	-	应提供不少于40个大巴停车位
AL012633	B1	R2	1020	4896	4.77	4.8	72	70	18	-	-	-	从AL012632中分离地块，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35	B1	R2、A1、A2、B2、B3、B4	13453	25561	0.99	1.9	38	70	18	-	居民健身场所	吉祥坊一号民居(区文保)、吉祥坊52号民居(历史建筑)	从AL012632中分离地块，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36	R2	B1	2005	24365	12.14	12.14	66	66	18	-	-	-	边界调整:用地面积根据内部弹性支路确定
AL012637	B1	R2、A2、B2、B3、B4	1792	3226	1.81	1.8	85	85	12	-	-	恩宁路(一类骑楼街)	从AL012637中分离地块，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38	A7	-	153	-	1.25	0	81	-	-	-	-	八和会馆(区文保)	-
AL012640	B1	R2、A2、B2、B3、B4	2272	4771	2.1	2.1	80	80	12	-	-	恩宁路(一类骑楼街)、十一甫新街5、5-1号民居(传统风貌建筑)	从AL012640中分离地块，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49	E1	-	5989	-	0	0	-	-	-	-	-	-	从AL012637中分离地块，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650	G3	-	332	-	0	0	-	-	-	-	-	-	-
AL012901	B1	R2、A2	605	1815	2.98	3.0	96	90	12	-	-	恩宁路(一类骑楼街)	从AL012901中分离地块，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931	A2	A1、A3、A4、A5、A6	2880	11808	0.15	4.1	3	75	12/18	-	社会停车场、公共厕所、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	金声电影院旧址(传统风貌建筑)	从AL012931中分离地块，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AL012932	B1	R2、A2、B2、B3	2210	4199	1.26	1.9	53	70	12/18	-	-	恩宁路(一类骑楼街)、十六甫二巷21-25号民居(区登记)、恩宁路255、257号骑楼(历史建筑)	从AL012932中分离地块，容积率根据现状估算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核
心
保
护
范
围

-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 (2) 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3)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且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重要传统街巷两侧、城市视廊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 (5) 保持现有街巷尺度;提倡小规模的交通改造与梳理,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建设控制地带

(1) 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2)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 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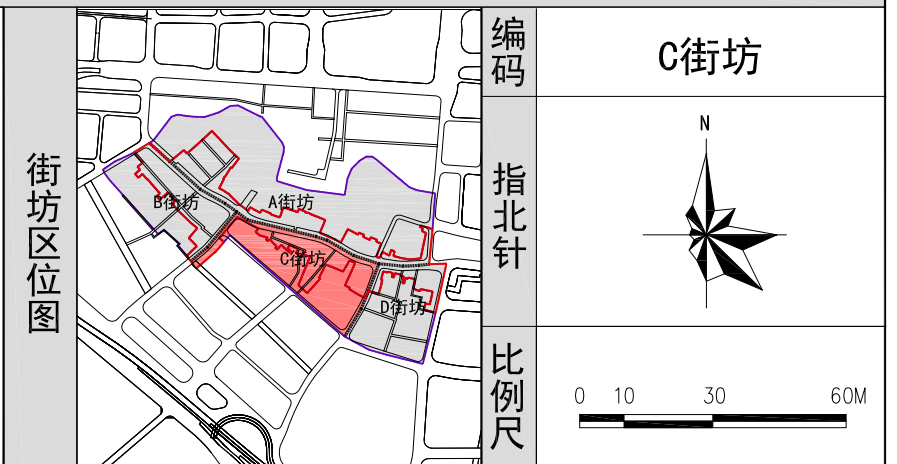
(4) 在保护历史遗存的前提下,必要时适当增加支路网密度。

[illegible]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2018. 12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核
心
保
护
围

-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 (2) 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3)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且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重要传统街巷两侧、城市视廊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 (5) 保持现有街巷尺度;提倡小规模的交通改造与梳理,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建设控制地带

(1) 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2)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 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

(4) 在保护历史遗存的前提下,必要时适当增加支路网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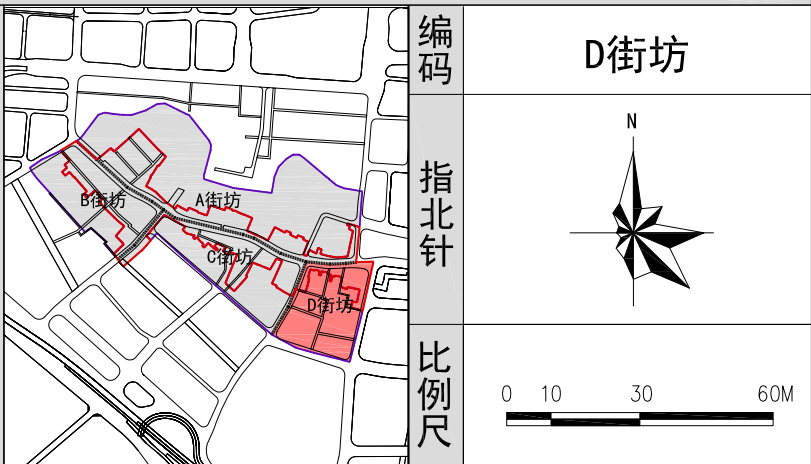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保护范围相关要求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2018. 12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 图
例

核心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相关控制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 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3)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且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重要传统街巷两侧、城市视廊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5) 保持原有街巷尺度；提倡小规模的交通改造与梳理，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建设控制地带

(1) 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2)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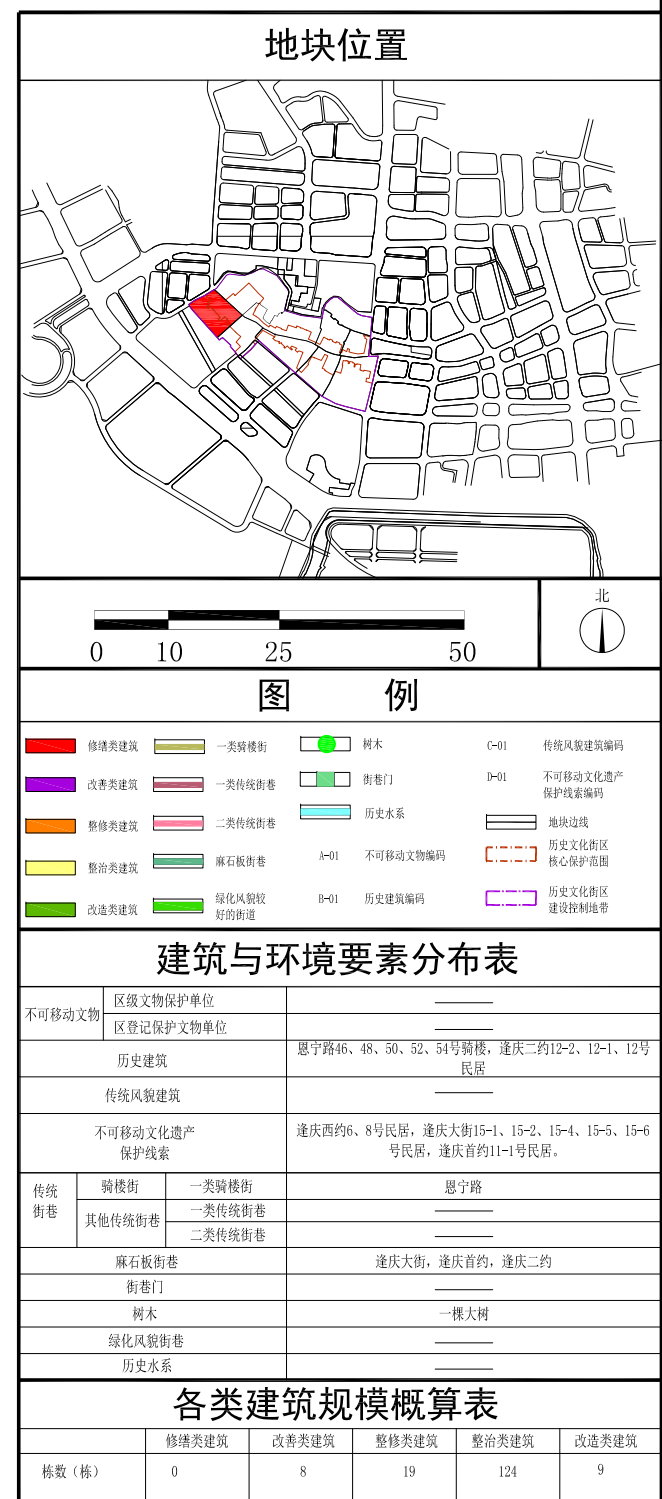
(3) 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

(4) 在保护历史遗存的前提下，必要时适当增加支路网密度。

2018. 12

地块用地指标控制表[illegible]

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范围

文物本体范围

其他说明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拆除与传统文化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恢复为与传统格局与风貌协调与本保护规划方案一致或与历史肌理一致的行为不属于“改建、扩建”范畴。此外对于由年久失修而坍塌的建筑，以及由于现状空置而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的用地，进行恢复风貌的建设活动不属于“新建、扩建”范畴。历史文化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应当坚持断新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在产业形态方面积极引入文化休闲、文创办公等文化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提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原风貌和建筑结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延续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保管所等公益功能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禁止大拆大建活动，采用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保护规划相关规定一致。

建筑与环境整治控制条文

(1) 修缮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2) 改善类建筑：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应延续现有功能，迁离对保护不利的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功能。

(3) 整修类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鼓励整修类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4) 整治类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
更新类建筑可采取整治改善的措施进行更新；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整治改善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求。确有需要进行扩建、改建及拆除重建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5) 改造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筑，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通过改变建筑色彩、屋顶形式、减层、局部拆除等措施与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传统风貌的负面影响较大的，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与历史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违章建筑不得进行扩建和改建，应以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6) 骑楼街巷控制要求：具体详见文本“骑楼街风貌分类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附表、文本的图纸。
其他传统街巷保护措施：具体详见文本“其他传统街巷风貌分类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图纸。

(7)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绿化风貌较好街巷上的树木原则上不得迁移，如道路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街巷门：严格保护，禁止拆除。麻石街巷：不宜移除或覆盖，对历史上存在的麻石街巷，宜逐步恢复原样貌。

(8)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要素的保护措施具体详见文本。

建筑物兼容性控制条文

根据保护要求、建筑现状以及周边环境状况，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可作为可兼容公共服务以及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1) 可兼容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建筑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系不变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如：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2)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可适当调整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如：文化创意工作室、创意商店、特色商铺、咖啡厅、茶馆等，兼容功能需以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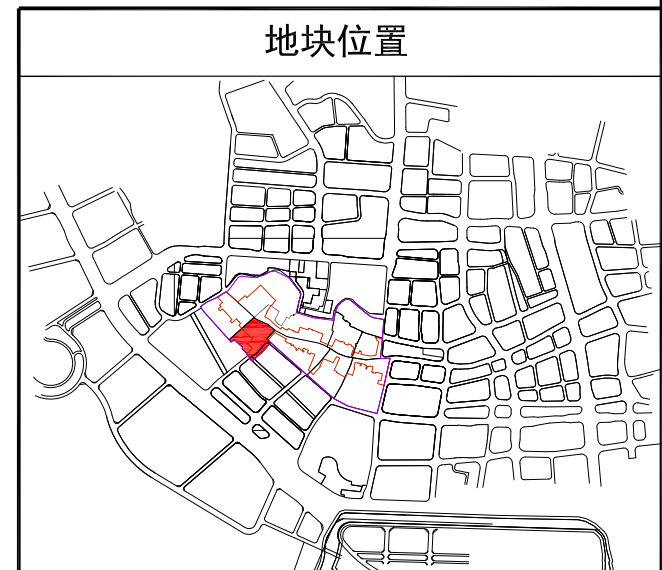
保护整治说明及兼容性说明

禁止性功能及活动

编号	建筑名称	属性	建筑面积	现状功能	兼容性说明
D-0-1	达庆中约12、2-1、12-2号民居	历史建筑	672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B-0-2	恩宁路46、48、50、52、54号	历史建筑	648	商住混合	可兼容公共服务
D-0-1	达庆西约6、8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372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D-0-2	达庆首约11-1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88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
D-0-3	达庆大街15-1、15-2、15-4、15-5、15-6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430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对无兼容性的建筑应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图例

	修缮类建筑		一类骑楼街		树木	C-01	传统风貌建筑编码
	改善类建筑		一类传统街巷		街巷门	D-01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编码
	整修类建筑		二类传统街巷		历史水系		地块边线
	整治类建筑		麻石板街巷	A-01	不可移动文物编码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改造类建筑		绿化风貌较好的街道	B-01	历史建筑编码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布表

不可移动文物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_____
	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_____
历史建筑			_____
传统风貌建筑			蓬莱路54、56号民居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 保护线索			蓬莱路52号民居、顾家巷4号
传统街巷	骑楼街	一类骑楼街	恩宁路
	其他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_____
		二类传统街巷	顾家巷
麻石板街巷			逢庆首约、恩宁西横巷、顾家巷
街巷门			_____
树木			一棵大树
绿化风貌街巷			蓬莱路
历史水系			_____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修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整修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栋数 (栋)	0	2	5	173	4

冬
则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拆除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恢复为与传统格局与风貌协调与本保护规划方案一致或与历史肌理一致的行为不属于“改建、扩建”范畴。此外对于由于年久失修而坍塌的建筑,以及由于现状空置而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的用地,进行恢复风貌的建设活动属于“新建、扩建”范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在产业形态方面积极引入文化休闲、文创办公等文化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和市场提升。
文物本体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原风貌和建设结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除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保管所等公众功能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说明	禁止大拆大建活动,采用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保护规划相关规定一致。

建筑与环境整治控制条文

(1) 修缮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2) 改善类建筑：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应延续现有功能，迁离对保护不利的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功能。

(3) 整修类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类。
鼓励整修类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缮，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4) 整治类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
更新类建筑可采取整治改善的措施进行更新；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整治改善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求。确有需要可以进行扩建、改建及拆除重建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与传统风貌协调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5) 改造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筑，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通过改变建筑色彩、屋顶形式、减层、局部拆除等措施与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传统风貌的负面影响较大的，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与历史街区传统风貌协调。违章建筑不得进行扩建和改建，应予以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6) 骑楼街控制要求：具体详见本文“骑楼街风貌分类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附表、文本的图纸。

其他传统街巷保护措施：具体详见本文“其他传统街巷风貌分类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图纸。

(7)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绿化风貌较好街巷上的树木原则上不得迁移，如道路确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街巷门：严格保护，禁止拆除。麻石街巷：不宜移除或覆叠，对历史上存在的麻石街巷，宜逐步恢复原样貌。

(8)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要素的保护措施具体详见文本。

建筑物兼容性控制条文

根据保护要求、建筑现状以及周边环境状况，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可兼容公共服务以及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控控制。

(1) 可兼容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建筑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不变的条件上，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如：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2)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可适当调整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如：文化创意工作室、创意商店、特色商铺、咖啡厅、特色旅馆等，兼容功能需以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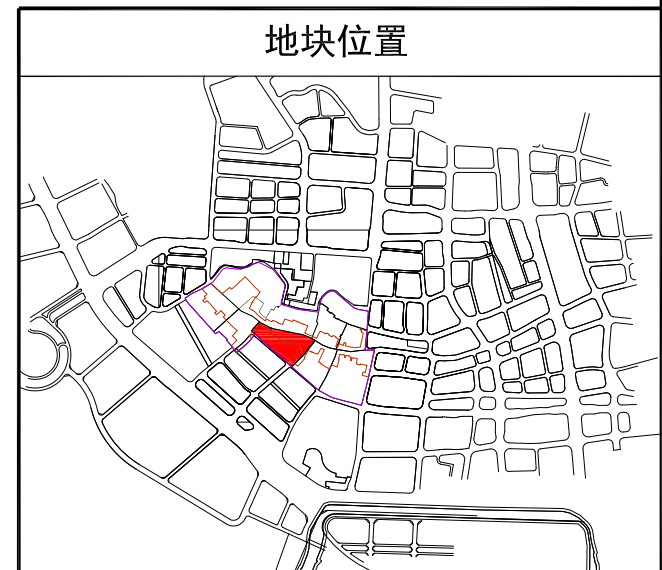
保护
整治
说明
及兼
容性
说明

禁止
性能及
活动

编号	建筑名称	属性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功能	兼容性说明
C-03	蓬莱路54、56号	传统风貌建筑	440	商住混合	可兼容公共服务
D-11	蓬莱路52号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216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
D-31	颜家巷4号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530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

对无兼容性的建筑应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例 冬

	修缮类建筑		一类骑楼街		树木	C-01	传统风貌建筑编码
	改善类建筑		一类传统街巷		街巷门	D-01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编码
	整修类建筑		二类传统街巷		历史水系		地块边线
	整治类建筑		麻石廊街巷	A-01	不可移动文物编码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改造类建筑		绿化风貌较好的街道	B-01	历史建筑编码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布表

不可移动文物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_____
	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蓬莱正街10号民居
	历史建筑		恩宁路140号骑楼、恩宁西街16、18号民居
传统街巷	传统风貌建筑		_____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		恩宁路142号骑楼、恩宁路178、180、182、184号骑楼、恩宁路194号骑楼
	保护线索		_____
	骑楼街	一类骑楼街	恩宁路
	其他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_____
		二类传统街巷	恩宁西街
麻石板街巷			恩宁西街、蓬莱大街、十二甫西街
街巷门			恩宁西街牌坊、十二甫西街门牌
树木			四棵大树
绿化风貌街巷			蓬莱路
历史水系			_____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修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整修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栋数 (栋)	1	3	7	151	8

[illegible]

保护
整治
说明
及兼
容性
说明

禁止
性能及
活动

对无兼容性的建筑应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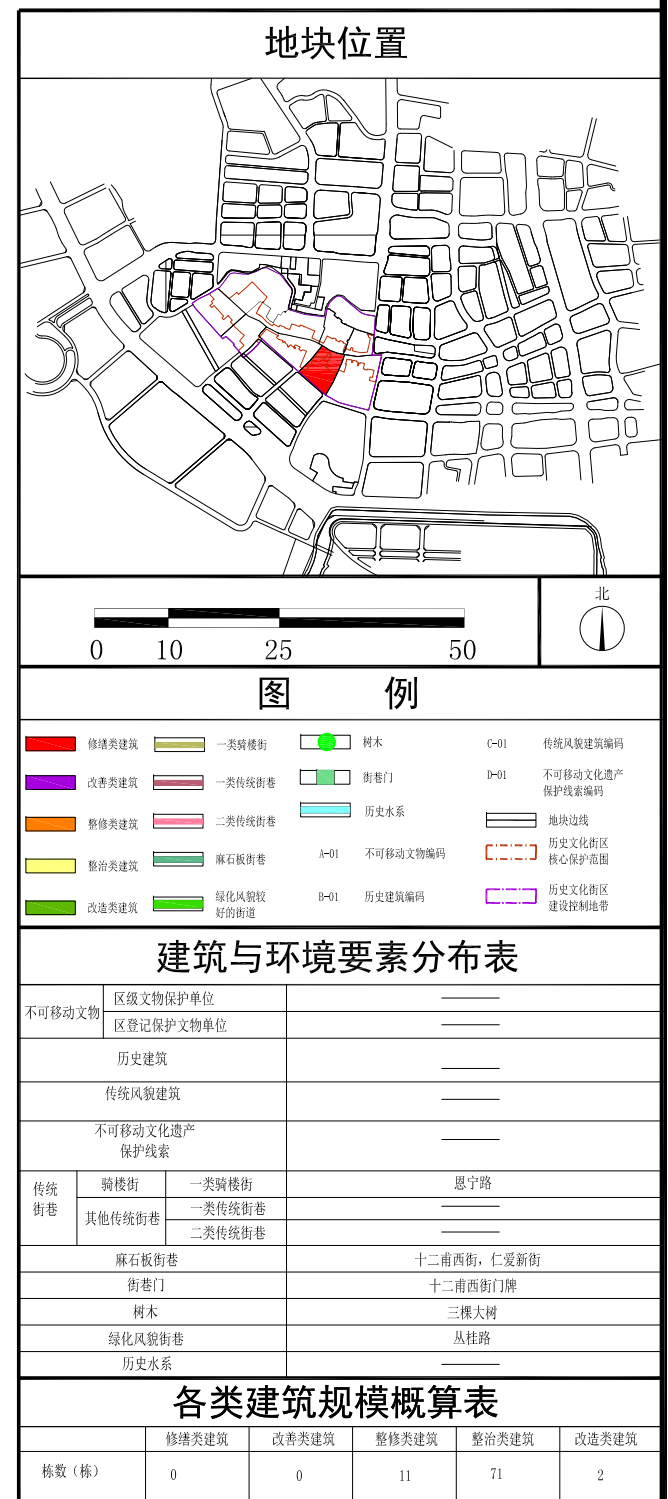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建筑与环境整治控制条文

建筑物兼容性控制条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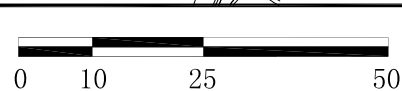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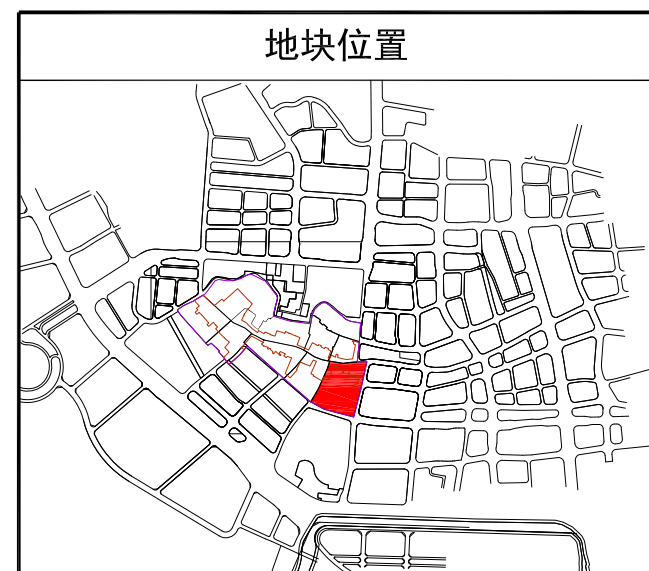
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编号	建筑名称	属性	建筑面积㎡'	现状功能	兼容性说明

对无兼容性的建筑应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冬例

	修缮类建筑		一类骑楼街		树木	C-01	传统风貌建筑编码
	改善类建筑		一类传统街巷		街巷门	D-01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要素编码
	整修类建筑		二类传统街巷		历史水系		地块底线
	整治类建筑		麻石街街巷	A-01	不可移动文物编码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改造类建筑		绿化风貌较差的街巷	B-01	历史建筑编码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布表

不可移动文物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_____
	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大同路121-125单号民居
历史建筑			和平西路134号
传统风貌建筑			_____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			_____
保护线索			_____
传统街巷	骑楼街	一类骑楼街	恩宁路
	其他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_____
		二类传统街巷	_____
麻石板街巷			十三甫新街、上贤里、十二甫新街、光天巷
牌坊或门楼等传统构筑物			_____
古树名木			西樵大树
绿化风貌街巷			丛桂路
历史水系			_____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修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整修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栋数(栋)	1	1	5	91	28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拆除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恢复为与传统格局和风貌协调与本保护规划方案一致或与历史肌理一致的行为不属于“改建、扩建”范畴。此外对于由年久失修而坍塌的建筑，以及由于现状空置而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的用地，进行恢复风貌的建设活动不属于“新建、扩建”范畴。历史文化核心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在产业形态方面积极引入文化休闲、文创办公等文化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提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经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原风貌和建筑结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延续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保管所等公益功能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禁止大拆大建活动，采用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保护规划相关规定一致。

（1）修缮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2）改善类建筑：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应延续现有功能，迁离对保护不利的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功能。

（3）整修类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鼓励整修类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保养，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4）整治类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
更新类建筑可采取整治改善的措施进行更新；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整治改善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求。确有需要进行扩建、改建及拆除重建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与传统风貌协调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5）改造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筑，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的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通过改变建筑色彩、屋顶形式、减层、局部拆除等措施与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传统风貌的负面影响较大的，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与历史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违章建筑不得进行扩建和改建，应予以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6）骑楼街控制要求：具体详见文本“骑楼街风貌分类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附表、文本的图纸。

其他传统街区保护措施：具体详见文本“其他传统街坊类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图纸。

（7）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绿化风貌较好街巷上的树木原则上不得迁移，如道路确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街巷门：严格保护，禁止拆除。麻石街巷：不宜移除或覆盖，对历史上存在的麻石街巷，宜逐步恢复原样貌。

（8）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要素的保护措施具体详见文本。

根据保护要求、建筑现状及周边环境状况，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可兼容公共服务以及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1）可兼容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建筑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系不变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活活动，如：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等。
（2）可兼容商业及公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可适当调整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文化活活动，如：文化创意工作室、创意商店、特色商铺、咖啡厅、特色旅馆等，兼容功能需以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为前提。

编号

建筑名称

属性

建筑面积㎡

现状功能

兼容性说明

A-07大同路121~125单号民居

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041

居住、医疗

可兼容公共服务

B-07和平西路134号

历史建筑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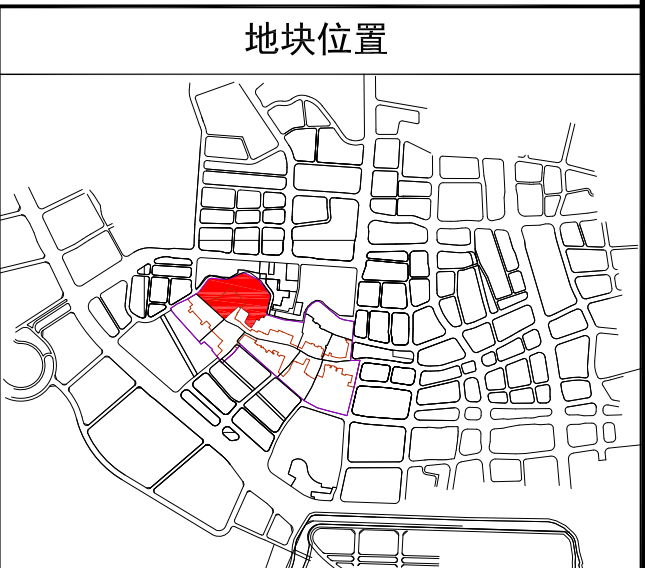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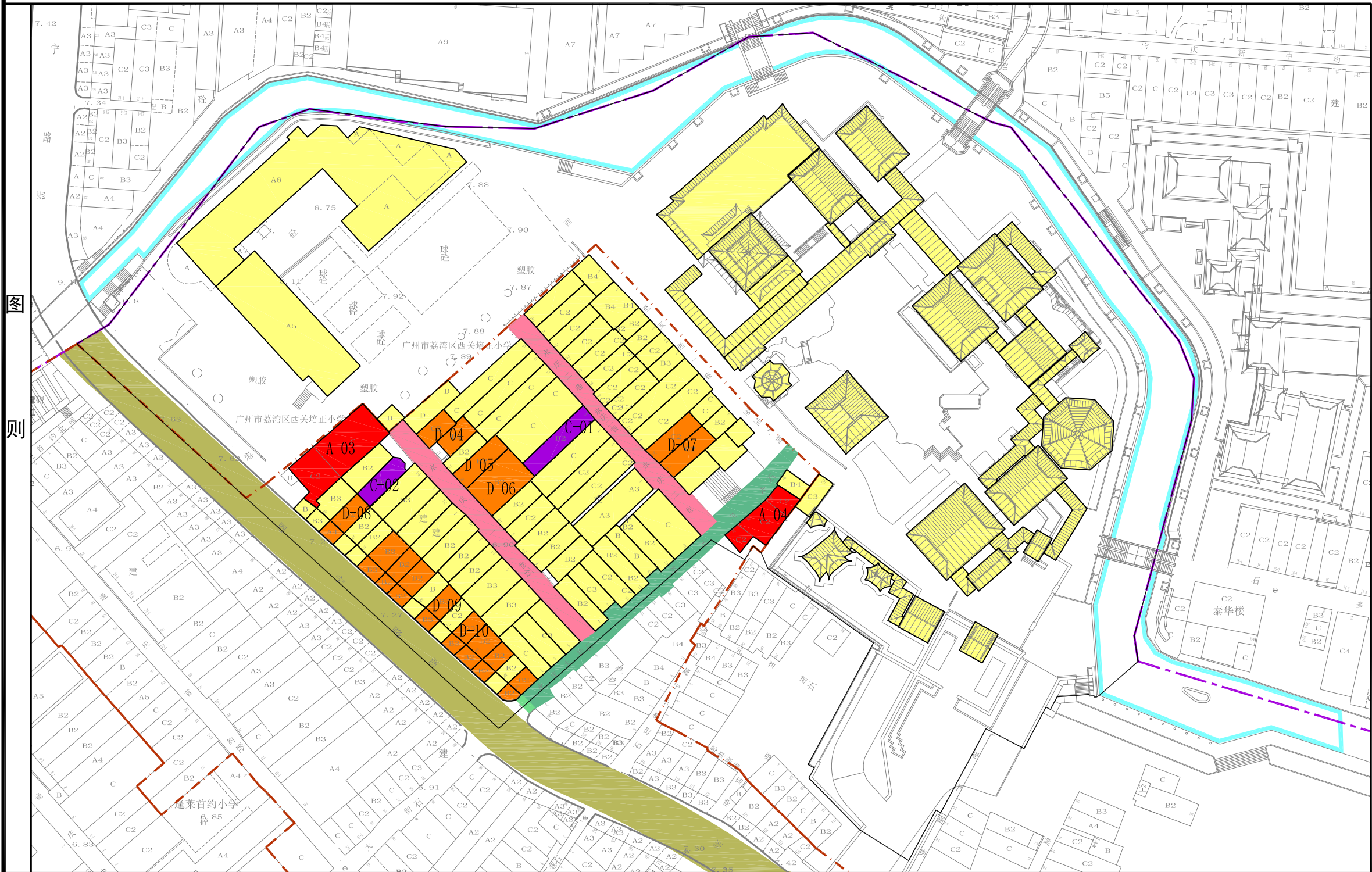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无无兼容性的建筑应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分类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图例	
	修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整修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一类骑楼街
	一类传统街巷
	二类传统街巷
	麻石板街巷
	绿化风貌较好的街道
	树木
	街巷门
	历史水系
	A-01 不可移动文物编码
	B-01 历史建筑编码
	C-01 传统风貌建筑编码
	D-01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编码
	地块边界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布表		
不可移动文物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李小龙祖居、永庆大街24-28双号民居
	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奎兴堂、永庆一巷11号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恩宁路71号骑楼，恩宁路85号骑楼，恩宁路89号骑楼，永庆二巷2、2-1号民居，张活游旧居，刘美卿旧居，永庆一巷14号民居
传统街巷	骑楼街	一类骑楼街
	其他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二类传统街巷
		永庆一巷、永庆二巷
	麻石板街巷	永庆大街、永庆一巷、永庆二巷、恩宁东横巷
	牌坊或门楼等传统构筑物	永庆大街牌坊
	古树名木	
	绿化风貌街巷	
	历史水系	恩宁涌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修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整修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栋数(栋)	4	2	14	66	0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确需建设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拆除与传统文化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恢复为与传统格局与风貌协调与本保护规划方案一致或与历史肌理一致的行为不属于“改建、扩建”范畴。此外对于由年久失修而坍塌的建筑，以及由于现状空置而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的用地，进行恢复风貌的建设活动不属于“新建、扩建”范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在产业形态方面积极引入文化休闲、文创办公等文化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和市场提升。
	文物本体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原风貌和建筑结构。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延续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保管所等公益功能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固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说明	禁止大拆大建活动，采用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保护规划相关规定一致。
建筑与环境整治控制条文		(1) 修缮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2) 改善类建筑：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善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应延续现有功能，迁离对保护不利的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功能。 (3) 整修类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线索。鼓励整修类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4) 整治类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更新类建筑可采取整治改善的措施进行更新；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整治改善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求。确有需要进行扩建、改建及拆除重建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5) 改造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筑，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通过改变建筑色彩、屋顶形式、减层、局部拆除等措施与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传统风貌的负面影响较大的，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与历史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违章建筑不得进行扩建和改建，应予以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6) 骑楼街控制要求：具体详见文本“骑楼街风貌分类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附表、文本的图纸。 (7)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绿化风貌较好街巷上的树木原则上不得迁移，如道路确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街巷门：严格保护，禁止拆除。麻石板街巷：不宜拆除或覆盖，对历史上存在的麻石板街巷，宜逐步恢复原样貌。 (8)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要素的保护措施具体详见文本。
建筑物兼容性控制条文		根据保护要求、建筑现状以及周边环境状况，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可兼容公共服务以及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1) 可兼容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系不变的前提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设施，如：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2)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可适当调整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文化设施，如：文化创意工作室、创意商店、特色商铺、咖啡厅、特色旅馆等，兼容功能需以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为前提。

保护整治说明及兼容性说明	编号	建筑名称	属性	建筑面积	现状功能	兼容性说明
	A-03	永庆一巷13号(李小龙祖居)	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226	展示	可兼容公共服务
	A-04	永庆大街24-28双号民居	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342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
	C-01	永庆二巷7-1号民居(奎兴堂)	传统风貌建筑	162	展示	可兼容公共服务
	C-02	永庆一巷11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	220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
	D-04	永庆一巷14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58	商业	可兼容公共服务
	D-05	永庆一巷10号民居(张活游旧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22	商业	可兼容公共服务
	D-06	永庆一巷8号民居(刘美卿旧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240	商业	可兼容公共服务
	D-07	永庆二巷2、2-1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242	商业	可兼容公共服务
	D-08	恩宁路71号骑楼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52	其他	可兼容公共服务
禁止性功能及活动	D-09	恩宁路85号骑楼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33	其他	可兼容公共服务
	D-10	恩宁路89号骑楼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90	商业	可兼容公共服务
对无兼容性的建筑应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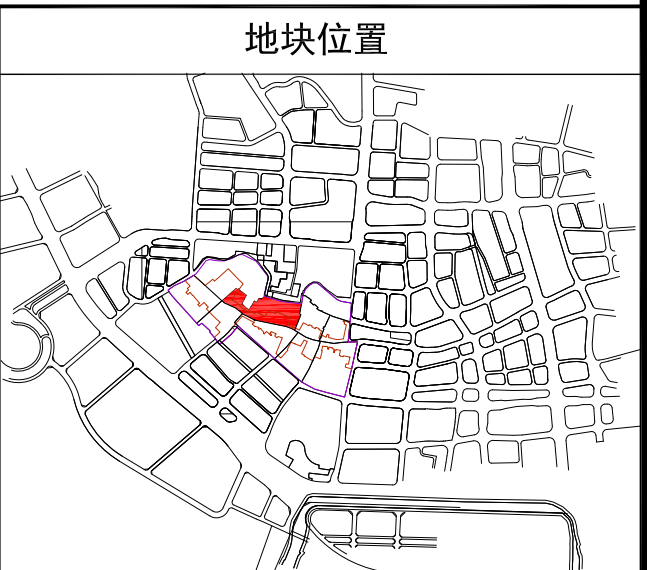


图 例						
	修缮类建筑		一类骑楼街		树木	
	改善类建筑		一类传统街巷		街巷门	
	整修类建筑		二类传统街巷		历史水系	
	整治类建筑		麻石板街巷		地块边界	
	改造类建筑		绿化风貌较好的街道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A-01	不可移动文物编码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B-01	历史建筑编码		
			C-01	传统风貌建筑编码		
			D-01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编码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布表		
不可移动文物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和会馆
	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恩宁路149号骑楼，恩宁路159号骑楼，恩宁路175号骑楼，恩宁路191号骑楼，恩宁路199号骑楼，钟巷35号民居
传统街巷	骑楼街	一类骑楼街
	其他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二类传统街巷
		麻石板街巷
		牌坊或门楼等传统构筑物
		古树名木
		绿化风貌街巷
		历史水系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修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整修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栋数(栋)	1	0	26	95	34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拆除与传统文化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恢复与传统格局与风貌协调与本保护规划方案一致或历史肌理一致的行为不属于“改建、扩建”范畴。此外对于由年久失修而坍塌的建筑，以及由于现状空置而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的用地，进行恢复风貌的建设活动不属于“新建、扩建”范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在产业形态方面积极引入文化休闲、文创办公等文化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和市场提升。
	文物本体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原风貌和建筑结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延续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保管所等公益功能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说明	禁止大拆大建活动，采用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保护规划相关规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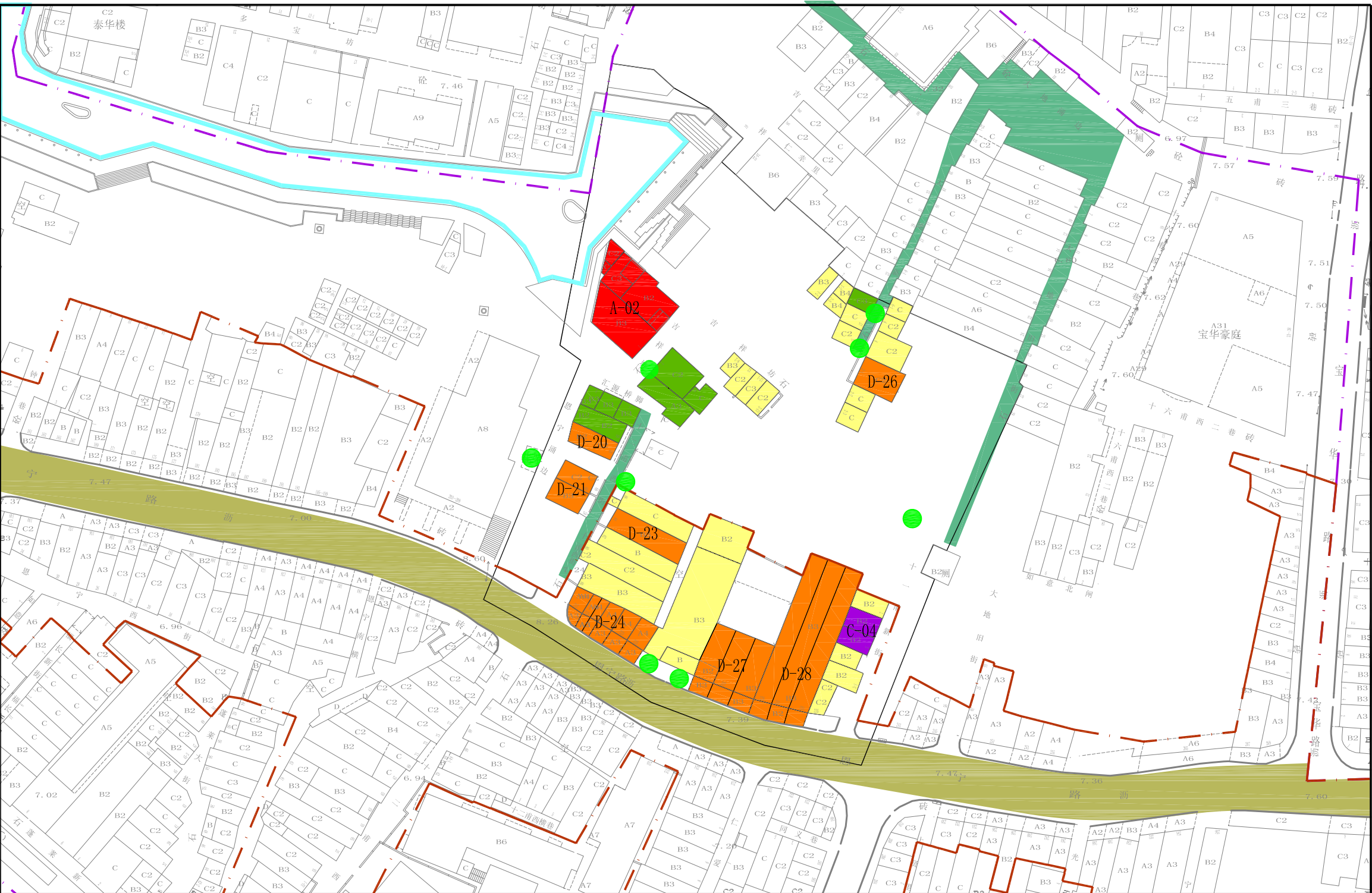
建筑与环境整治控制条文	(1) 修缮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2) 改善类建筑：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善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应延续现有功能，迁离对保护不利的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功能。
	(3) 整修类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整修类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4) 整治类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更新类建筑可采取整治改善的措施进行更新；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整治改善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求。确有需要进行扩建、改建及拆除重建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5) 改造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筑，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通过改变建筑色彩、屋顶形式、减层、局部拆除等措施与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传统风貌的负面影响较大的，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与历史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违章建筑不得进行扩建和改建，应予以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6) 骑楼街控制要求：具体详见文本“骑楼街风貌分类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附表、文本的图纸。
	其他传统街巷保护措施：具体详见文本“其他传统街巷分类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图纸。
	(7)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绿化风貌较好街巷上的树木原则上不得迁移，如道路确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街巷门：严格保护，禁止拆除。麻石街巷：不宜拆除或覆盖，对历史上存在的麻石街巷，宜逐步恢复原样貌。
	(8)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要素的保护措施具体详见文本。

保护整治说明及兼容性说明	根据保护要求、建筑现状以及周边环境状况，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可兼容公共服务以及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控。
	(1) 可兼容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系不变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功能，如：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禁止性功能及活动	(2)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可适当调整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文化功能，如：文化创意工作室、创意商店、特色商铺、咖啡厅、特色旅馆等，兼容功能需以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为前提。
	对无兼容性的建筑应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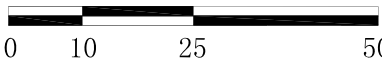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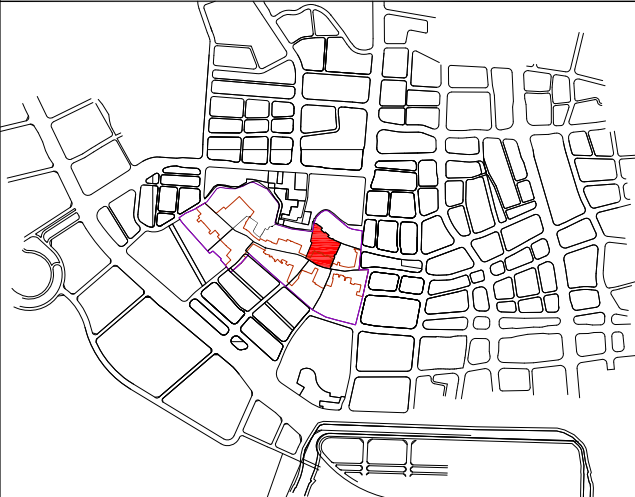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图则



地块位置



图例

修缮类建筑	一类骑楼街	树木	C-01 传统风貌建筑编码
改善类建筑	一类传统街巷	街巷门	D-01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编码
整修类建筑	二类传统街巷	历史水系	地块边界
整治类建筑	麻石板街巷	A-01 不可移动文物编码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改造类建筑	绿化风貌较好的街道	B-01 历史建筑编码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布表

不可移动文物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吉祥坊一号民居
	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十一甫新街5、5-1号民居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 保护线索			十二甫西街93号民居，十二甫西街87、89号民居，十二甫西街84号民居，恩宁路217、219、221、223、225号骑楼，大地新街2、2-1号民居，恩宁路231号旁骑楼，恩宁路231号骑楼
传统街巷	骑楼街	一类骑楼街	——
	其他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
		二类传统街巷	——
麻石板街巷			十二甫西街，大地新街，大地旧街
街巷门			——
树木			八棵大树
绿化风貌街巷			——
历史水系			恩宁涌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修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整修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栋数（栋）	1	2	17	24	3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确需建设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拆除与传统文化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恢复为与传统格局与风貌协调与本保护规划方案一致或与历史肌理一致的行为不属于“改建、扩建”范畴。此外对于由年久失修而坍塌的建筑，以及由于现状空置而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的用地，进行恢复风貌的建设活动不属于“新建、扩建”范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在产业形态方面积极引入文化休闲、文创办公等文化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和市场提升。
文物本体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原风貌和建筑结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延续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保管所等公益功能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说明	禁止大拆大建活动，采用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保护规划相关规定一致。

建筑与环境整治控制条文

- （1）修缮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 and 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 （2）改善类建筑：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善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应延续现有功能，迁离对保护不利的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功能。
- （3）整修类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线索。鼓励整修类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 （4）整治类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更新类建筑可采取整治改善的措施进行更新；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整治改善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求。确有需要进行扩建、改建及拆除重建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 （5）改造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筑，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通过改变建筑色彩、屋顶形式、减层、局部拆除等措施与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传统风貌的负面影响较大的，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与历史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违章建筑不得进行扩建和改建，应予以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 （6）骑楼街控制要求：具体详见文本“骑楼街风貌分类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附表、文本的图纸。
- （7）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绿化风貌较好街巷上的树木原则上不得迁移，如道路确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街巷门：严格保护，禁止拆除。麻石街巷：不宜拆除或覆盖，对历史上存在的麻石街巷，宜逐步恢复原样貌。
- （8）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要素的保护措施具体详见文本。

建筑物兼容性控制条文

- 根据保护要求、建筑现状以及周边环境状况，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可兼容公共服务以及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 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 （1）可兼容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 在保护建筑的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系不变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设施，如：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 （2）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 在保护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可适当调整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文化设施，如：文化创意工作室、创意商店、特色商铺、咖啡厅、特色旅馆等，兼容功能需以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为前提。

保护整治说明及兼容性说明

禁止性功能及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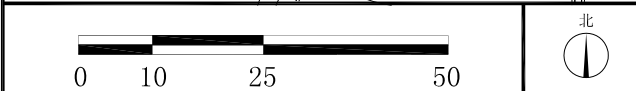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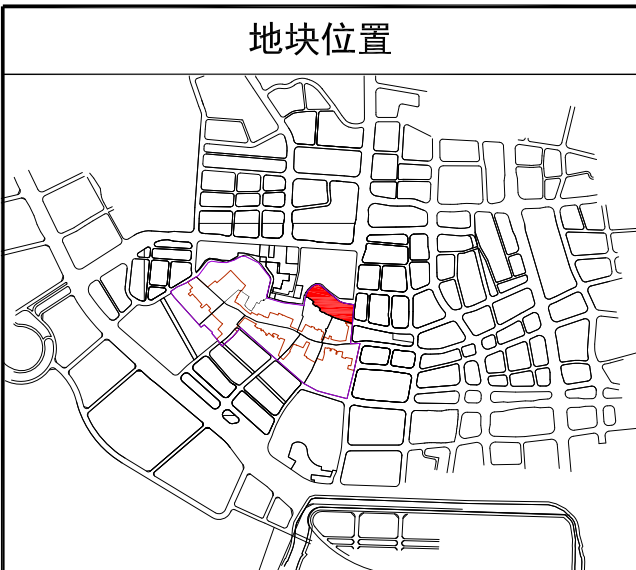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名称	属性	建筑面积㎡	现状功能	兼容性说明
A-02	吉祥坊一号民居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858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C-04	十一甫新街5、5-1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	138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
D-20	十二甫西街93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98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D-21	十二甫西街87、89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243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D-23	十二甫西街84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276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
D-24	恩宁路217、219、221、223、225号骑楼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488	商业零售	可兼容公共服务
D-26	大地新街2、2-1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36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D-27	恩宁路231号旁骑楼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464	其他	可兼容公共服务
D-28	恩宁路231号骑楼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956	仓储	可兼容公共服务

对无兼容性的建筑应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图则



图例					
	修缮类建筑		一类骑楼街		树木
	改善类建筑		一类传统街巷		街巷门
	整修类建筑		二类传统街巷		历史水系
	整治类建筑		麻石板街巷		A-01 不可移动文物编码
	改造类建筑		绿化风貌较好的街道		B-01 历史建筑编码
	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风貌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保护范围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布表		
不可移动文物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
	历史建筑	吉祥坊52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	——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吉祥坊51号民居
传统街巷	骑楼街	一类骑楼街
	其他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二类传统街巷
	麻石板街巷	吉祥坊、大地边涌、大地旧街、大地新街
	街巷门	——
	树木	十六棵大树
	绿化风貌街巷	——
	历史水系	——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修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整修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栋数(栋)	0	1	1	5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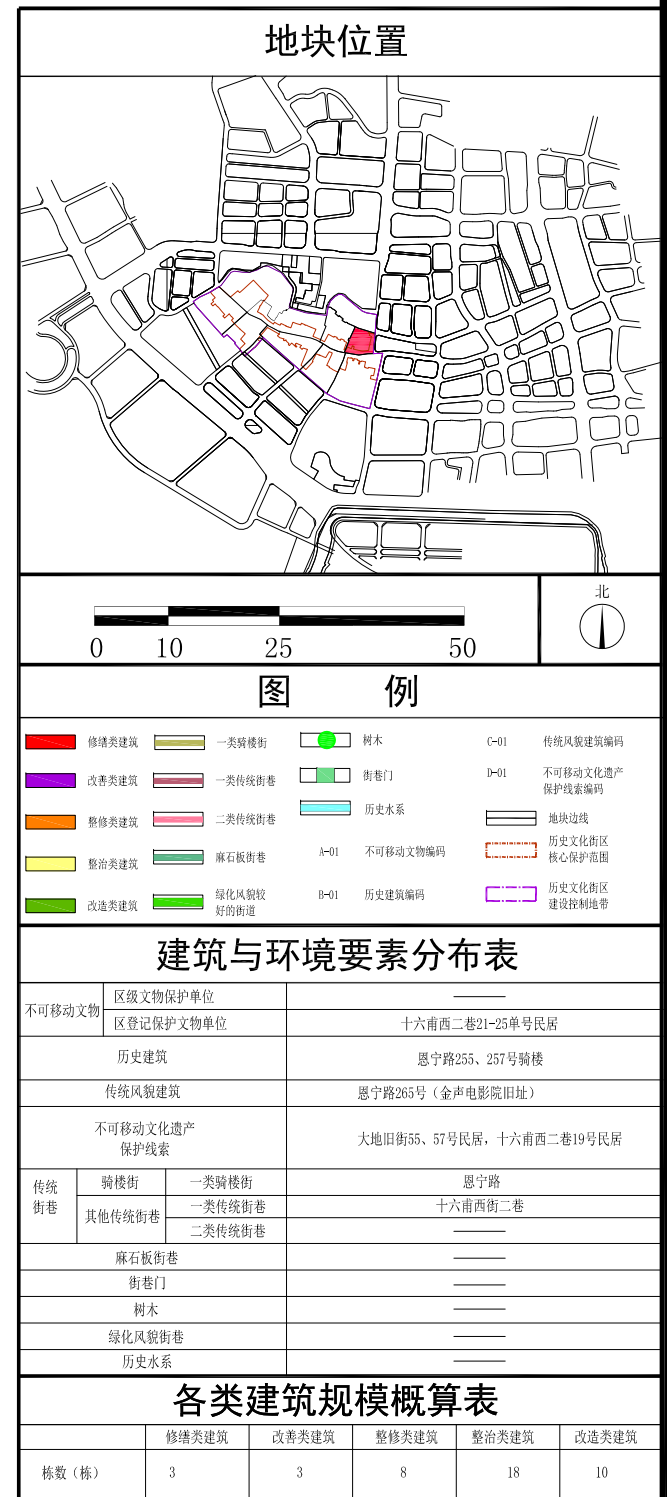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保护范围内除确需建设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拆除与传统文化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恢复为与传统格局与风貌协调与本保护规划方案一致或历史肌理一致的行为不属于“改建、扩建”范畴。此外对于由年久失修而坍塌的建筑,以及由于现状空置而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的用地,进行恢复风貌的建设活动不属于“新建、扩建”范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在产业形态方面积极引入文化休闲、文创办公等文化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和市场提升。
文物本体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原风貌和建筑结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延续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保管所等公益功能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说明	禁止大拆大建活动,采用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保护规划相关规定一致。

建筑与环境整治控制条文	(1) 修缮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2) 改善类建筑: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善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应延续现有功能,迁离对保护不利的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功能。 (3) 整修类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鼓励整修类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4) 整治类建筑: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更新类建筑可采取整治改善的措施进行更新;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整治改善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求。确有需要进行扩建、改建及拆除重建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5) 改造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筑,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通过改变建筑色彩、屋顶形式、减层、局部拆除等措施与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传统风貌的负面影响较大的,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与历史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违章建筑不得进行扩建和改建,应予以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6) 骑楼街控制要求:具体详见文本“骑楼街风貌分类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附表、文本的图纸。 (7)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绿化风貌较好街巷上的树木原则上不得迁移,如道路确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街巷门:严格保护,禁止拆除。麻石板街巷:不宜拆除或覆盖,对历史上存在的麻石板街巷,宜逐步恢复原样貌。 (8)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要素的保护措施具体详见文本。
-------------	--

建筑物兼容性控制条文	根据保护要求、建筑现状以及周边环境状况,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可兼容公共服务以及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1) 可兼容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系不变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如: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2)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可适当调整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如:文化创意工作室、创意商店、特色商铺、咖啡厅、特色旅馆等,兼容功能需以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为前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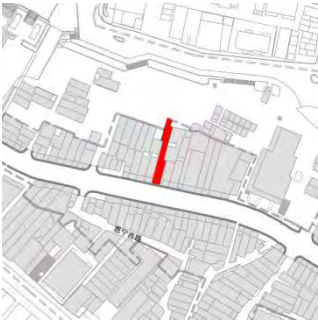
保护整治说明及兼容性说明	编号	建筑名称	属性	建筑面积㎡	现状功能	兼容性说明
	B-05	吉祥坊52号	历史建筑	164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D-25	吉祥坊51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78	一般民居	可兼容公共服务及商业
禁止性功能及活动	对无兼容性的建筑应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相关区划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拆除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恢复为与传统格局与风貌协调与本保护规划一致或历史肌理一致的行为不属于“改建、扩建”范畴。此外对于由于年久失修而坍塌的建筑，以及由于现状空置地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的用地，进行恢复风貌的建设活动不属于“新建、扩建”范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建筑与环境整治控制条文	(1) 修缮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 and 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2) 改善类建筑：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改善类建筑在使用和修缮过程中，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应延续现有功能，远离对保护不利的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功能。 (3) 整修类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线条。 鼓励整修类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4) 整治类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 更新类建筑可采取整治类措施进行更新；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整治改善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求。确有需要可以进行扩建、改建及拆除重建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5) 改造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筑，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通过改变建筑色彩、屋顶形式、减层、局部拆除等措施与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传统风貌的负面影响较大的，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与历史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违章建筑不得进行扩建和改建，应予以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6) 骑楼街控制要求：具体详见文本“骑楼街风貌分类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附表、文本的图纸。 其他传统风貌建筑：具体详见文本“其他传统街巷风貌保护整治”部分和文本的附图。 (7)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强化风貌较好街巷上的树木原则上不得迁移，道路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街巷门：严格保护，禁止拆除。麻石街巷：不宜拆除或覆盖，对历史上存在的麻石街巷，宜逐步恢复原样貌。 (8)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要素的保护措施具体详见文本。	建筑物兼容性控制条文	根据保护要求、建筑现状以及周边环境状况，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可兼容公共服务以及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1) 可兼容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建筑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系不变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如：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2)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在保护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可适当调整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如：文化创意工作室、创意商店、特色商铺、咖啡厅、特色旅馆等，兼容功能需以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为前提。	风貌协调及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在产业形态方面积极引入文化休闲、文创办公等文化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和市场提升。					
	文物本体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原风貌和建筑结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延续具有传统功能，除进行设立博物馆、保管所等公益功能或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说明	禁止大拆大建活动，采用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保护规划相协调一致。					

八和会馆

类型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1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八和会馆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会馆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会馆
	特色工艺和构件	骑楼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77 号
价值判断	八和会馆位于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77 号，是粤剧艺人的行业会馆，八和会馆取意八方和合。 现八和会馆外墙以水磨青砖砌筑，骑楼用一对方石柱支撑，二、三层外立面均有一对罗马柱做装饰，阳台上安装有 3 个宽 80 厘米，高 5 米的落地窗式木门。建筑正中开门，有趟栊和板门，两扇板门绘有门神。八和会馆作为粤剧界的联合会和宣传粤剧文化的窗口，至今仍对海内外粤剧界有很强的凝聚力。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吉祥坊一号民居

类型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不详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2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吉祥坊一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3 层	现状功能	空置
	特色工艺和构件	不详	建筑位置	多宝街道吉祥坊社区恩宁路吉祥坊 1 号
价值判断	吉祥坊一号民居为荔湾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传统民居。据称原为某华侨住宅，后归政府代管。现状围栏遮蔽，状况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李小龙祖居

类型	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真实性	不详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3	建筑类别	西关大屋
	名称	李小龙祖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1 层	现状功能	展览馆
	特色工艺和构件	不详	建筑位置	多宝街道恩宁社区恩宁路永庆一巷 13 号
价值判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名人故、旧居。 李小龙祖居位于恩宁路永庆一巷 13 号。房屋建于民国年间，为李小龙的父亲李海泉所建。早年，李海泉曾在此居住，后移居香港。2005 年重修。坐南朝北，一正一偏布局，深三进，总面阔 7 米，总进深 21 米，占地面积 14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2016 年重修，现为展览馆。 李海泉（1902-1965），李小龙父亲，粤剧著名丑生，20 世纪 30 年代他以演出反映下层人民生活的“烂衫戏”而成名，至 40 年代名列粤剧“四大名丑”。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永庆大街 24-28 双号民居

类型	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4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永庆大街 24、26、28 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展览馆
	特色工艺和构件	清水砖墙	建筑位置	多宝街道至宝社区恩宁路 永庆大街 24、26、28 号
价值判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名人故、旧居。 建筑座东朝西，西面临永庆大街，为一座民国民居。建筑外墙面为清水砖墙，装饰线脚十分丰富，是中西结合的建筑风格。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分别由砖柱、砖墙承托混凝土梁和楼板。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蓬莱正街 10 号民居

类型	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真实性	不详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5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蓬莱正街 10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不详	建筑位置	多宝街道恩宁社区蓬莱路蓬莱正街 10 号
价值判断	蓬莱正街 10 号民居为砖混结构，广州市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现为居住，内部不详。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十六甫西二巷 21-25 单号民居

类型	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真实性	不详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6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十六甫西二巷 21-25 单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不详	建筑位置	多宝街道吉祥坊社区宝华路十六甫西二巷 21~25 单号
价值判断	十六甫西二巷 23 号为著名粤剧演员、香港粤语片时代著名电影演员张活游故居。建筑为民国初期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新式楼房，外墙采用灰色水刷石批荡，与其相邻的 21、25 建筑均为相同的样式。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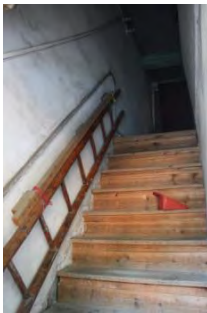
大同路 121-125 单号民居

类型	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真实性	不详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7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大同路 121-125 单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部分作为医疗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红砖墙面 西式门窗	建筑位置	多宝街道丛桂社区大同路 121、123、125 号
价值判断	大同路 121-125 单号民居为红砖洋房，共三层，是广州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类别是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125 号现作为荔湾区口腔医院大同门诊。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1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水磨青砖墙 西式铁艺	建筑位置	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逢庆中约 12、12-1、12-2 号。民国建筑，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朝向西南。中西结合风格，水磨青砖墙，西洋式铁艺窗花，线条优美，花岗岩石脚，石夹门框，窗洞形式特别，借鉴园林门洞的形式。 是荔湾区典型的近代集合住宅，具有建筑艺术、历史价值，房屋外墙保存完整。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46、48、50、52、54 号骑楼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2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46、48、50、52、54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上海批荡	建筑位置	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 46、48、50、52、54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昌华街道逢庆社区恩宁路 46、48、50、52、54 号。 民国建筑，混凝土框架结构，朝向东北。立面线条简洁明快，上海批荡外墙，特新艺术装饰线条，早期现代风格。荔湾区典型的联排骑楼，具有建筑艺术、历史价值。建筑保存状况良好。结构保存基本完整。建筑基本保持原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140 号骑楼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不详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3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140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 西式山花 西式铁艺 西式柱式或拱券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40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恩宁路 140 号。民国建筑，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朝向东北方向，高 3 层。上海批荡外墙，爱奥尼柱式，西式铁制窗花、西式栏杆、山花。恩宁路 140 号具中西结合式的建筑风格，是荔湾区典型的骑楼建筑，具有建筑艺术、历史价值。建筑保存状况良好。结构保存基本完整。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西街 16、18 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4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西街 16、18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水磨青砖墙 趟栊等门口三件 西式栏杆 西式铁艺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恩宁西街 16、18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恩宁路恩宁西街 16、18 号。民国建筑，砖木石结构，朝向西南。高 3 层。有水磨青砖墙，西式栏杆，西式铁艺，麻石石脚，趟栊门三套件，石夹门框，两扇木板门，有趟拢，花阶砖。该建筑具中西结合式，是荔湾区典型的近代集合住宅，具有建筑艺术、历史价值。结构保存基本完整。建筑基本保持原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吉祥坊 52 号民居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5	建筑类别	近现代住宅
	名称	吉祥坊 52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闲置空置
	特色工艺和构件	清水红砖墙 彩色玻璃窗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吉祥坊 52 号
价值判断	民国建筑，砖混结构，坐东南向西北，面阔两间，高 2 层。立面采用清水红砖建筑材料，立面形式线条简洁明快。内部保存有花阶砖，木扶手等。吉祥坊 52 号具早期现代风格，是荔湾区典型的独立住宅，具有建筑艺术、历史价值。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建筑内部根据功能需要可适度改造，恢复传统风貌。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255、257 号骑楼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6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255、257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 西式山花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55、257 号
价值判断	民国建筑，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坐北向南，高 4 层。立面线条简洁明快。三、四层凸出弧形阳台，栏杆精致，西式山花，满洲窗。恩宁路 255、257 号骑楼具中西结合建筑风格，是荔湾区典型的骑楼建筑，具有建筑艺术、历史价值。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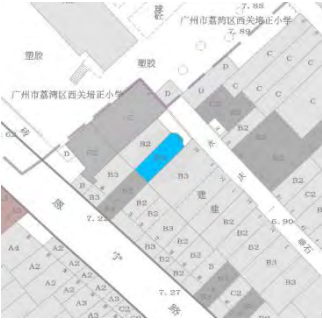
和平西路 134 号

类型	历史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7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和平西路 134 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上海批荡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和平西路 134 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多宝街和平西路 134 号。民国建筑，砖木结构，高 3 层。上海批荡外墙，建筑外立面造型少见，新艺术装饰线条。该建筑具中西结合风格，是荔湾区典型的近代独立住宅建筑，具有建筑艺术、历史价值。建筑保存状况良好。结构保存基本完整。建筑基本保持原貌。据街坊说，曾为李占记创始人的住宅。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永庆二巷 7-1 号民居（奎輿堂）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C-01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永庆二巷 7-1 号民居（奎輿堂）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文娱设施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文娱设施
	特色工艺和构件	辘筒瓦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二巷 7-1 号
价值判断	奎輿堂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至宝社区恩宁路永庆二巷 7-1 号，始建于中华民国，为八和会馆下属粤剧武打行馆。奎輿堂是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坐西南向东北，面阔一间，高两层，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辘筒瓦，花岗岩等材料装饰。具有建筑艺术、历史价值。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永庆一巷 11 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C-02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永庆一巷 11 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3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水磨青砖墙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11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11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状况较完整。水磨青砖墙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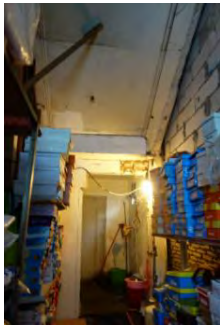
蓬莱路 54、56 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C-03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蓬莱路 54、56 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清水红砖墙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蓬莱路 54、56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多宝街蓬莱路 54、56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状况较完整。清水红砖墙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恢复传统门窗样式，统一规划外部设施并进行遮挡。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十一甫新街 5、5-1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C-04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十一甫新街 5、5-1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水磨青砖墙 西式山花 西式铁艺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十一甫新街 5、5-1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十一甫新街 5、5-1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水磨青砖墙，二层阳台外墙为水磨青砖斜砌，顶部西式山花，麻石门框、窗框。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265 号（金声电影院旧址）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C-05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265 号（金声电影院旧址）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文娱设施
	建筑层数	6 层	现状功能	商业用途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65 号
价值判断	金声电影院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265 号。金声电影院由 1932 年曾侨居美国的台山商人朱荫桥、朱家藩创建。金声电影院 1934 年 2 月 14 日开业，原名金声戏院，以放映美国电影为主。2010 年金声电影院在恩宁路危破房改造中被拆掉。金声电影院的主楼已被清拆，现仅存写着“金声电影院”金漆大字的牌楼。由著名建筑师林克明设计。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可结合新建建筑设置新的使用功能，适应现代化经营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逢庆西约 6、8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1	建筑类别	近现代住宅
	名称	逢庆西约 6、8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花阶砖	建筑位置	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逢庆西约 6、8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逢庆西约 6、8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状况一般。新艺术装饰线条，花阶砖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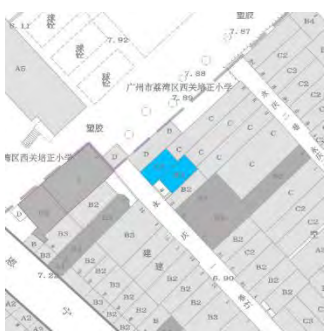
逢庆首约 11- 1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2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逢庆首约 11- 1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 西式铁艺	建筑位置	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逢庆首约 11-1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逢庆首约 11-1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状况较完整。西式栏杆，二层门窗保留完整，西式铁艺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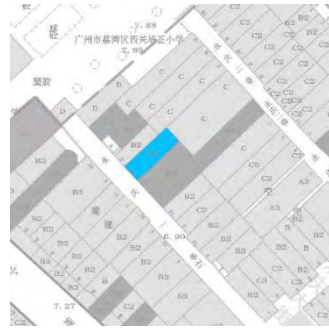
逢庆大街 15-1、15-2、15-4、15-5、15-6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3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逢庆大街 15-11、15-22、15-44、15-55、15-66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上海批荡 西式铁艺	建筑位置	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逢庆大街 15-1、15-2、15-4、15-5、15-6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昌华街恩宁路逢庆大街 15-1、15-2、15-4、15-5、15-6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状况较完整。上海批荡外墙，西式铁艺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永庆一巷 14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4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永庆一巷 14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改造后变 3 层）	现状功能	办公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上海批荡 西式铁艺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14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恩宁路永庆一巷 14 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有上海批荡，西式铁艺，新艺术装饰线条等特色工艺和构件。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2016 年经过改造后，内部空间全部打通，整体内部格局改变。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建筑内部根据功能需要可适度改造，恢复传统风貌。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5 年照片		
		 		
2015 年照片		2017 年照片		
				

永庆一巷 10 号民居（张活游旧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不详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5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永庆一巷 10 号民居（张活游旧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不详	现状功能	办公
	特色工艺和构件	不详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永庆一巷 10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恩宁路永庆一巷 10 号。张活游旧居，民国建筑。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上海批荡外墙等特色工艺和构件。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2016 年经过改造后，内部空间全部打通，整体内部格局改变。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建筑内部根据功能需要可适度改造，恢复传统风貌。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5 年照片		
		 		
2015 年照片			2017 年照片	
				

永庆一巷 8 号民居（刘美卿旧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6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永庆一巷 8 号民居（刘美卿旧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办公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清水红砖墙 上海批荡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永庆一巷 8 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恩宁路永庆一巷 8 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上海批荡外墙，清水红砖墙，新艺术装饰线条等特色工艺和构件。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2016 年经过改造后，内部空间全部打通，整体内部格局改变。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建筑内部根据功能需要可适度改造，恢复传统风貌。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5 年照片		
				
2015 年照片			2017 年照片	
				

永庆二巷 2、2-1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7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永庆二巷 2、2-1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出租公寓
	特色工艺和构件	水磨青砖墙 趟栊门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永庆二巷 2、2-1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永庆二巷 2、2-1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花岗岩石脚，水磨青砖墙，趟栊门等特色工艺和构件。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2016 年经过改造后，部分有居民居住，部分为出租公寓。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2015 年照片		
				
2015 年照片			2017 年照片	
				

恩宁路 71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8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71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上海批荡 满洲窗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71 号
价值判断	骑楼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71 号骑楼。该建筑为荔湾区商业建筑，保存较完整。上海批荡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85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9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85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西式山花 西式柱式或拱券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85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85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商业建筑，保存较完整。西式山花，西式柱式和拱券，新艺术线条装饰，上海批荡外墙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89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10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89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上海批荡 西式栏杆 西式山花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89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89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商业建筑，保存较完整。有西式山花，西洋样式栏杆，上海批荡外墙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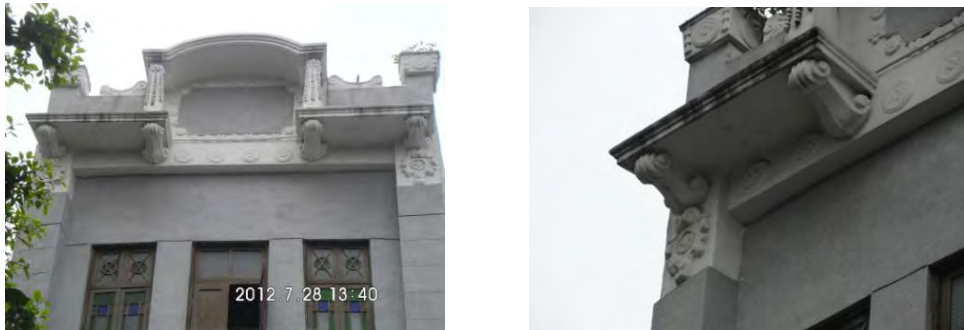
蓬莱路 52 号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11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蓬莱路 52 号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蓬莱路 52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多宝街蓬莱路 52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状况较完整。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钟巷 35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12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钟巷 35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水磨青砖墙 西式栏杆 西式铁艺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钟巷 35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钟巷 35 号居民。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水磨青砖墙，西式栏杆，西式铁艺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149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13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149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山花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49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149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商业建筑，保存较完整。西式山花，西洋风格灰塑，西式栏杆，满洲窗，上海批荡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159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14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159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 西式山花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59 号
价值判断	恩宁路 159 号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159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商业建筑，保存较完整。有西式山花，西式栏杆，上海批荡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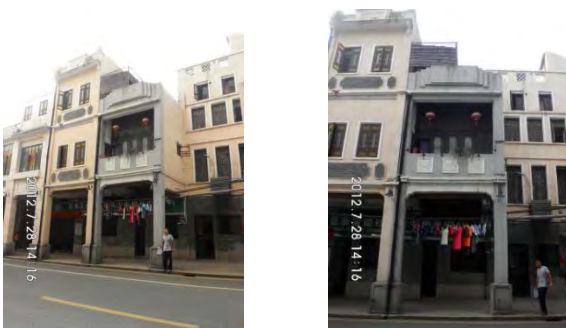
恩宁路 175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15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175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 西式山花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75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175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商业建筑，保存较完整。西式山花，水磨青砖，西式栏杆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191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16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191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上海批荡 趟栊等门口三件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91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191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商业建筑，保存较完整。西式山花，西式铁艺，新艺术线条装饰，趟栊门，上海批荡外墙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199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17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199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满洲窗 上海批荡 西式山花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99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199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商业建筑，保存较完整。西式山花，新艺术装饰线条，满洲窗，上海批荡外墙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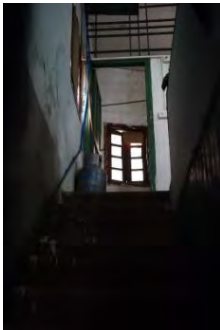
恩宁路 142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18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142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42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42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骑楼建筑，保存状况一般。彩色刻花玻璃窗，新艺术装饰线条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178、180、182、184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19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178、180、182、184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西式栏杆 西式山花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78、180、182、184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78、180、182、184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商业建筑，保存较完整。三层四层凸出弧形阳台，栏杆精致，上海批荡，西式山花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十二甫西街 93 号民居（关耀辉旧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20	建筑类别	名人故、旧居
	名称	十二甫西街 93 号民居（关耀辉旧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意大利批荡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十二甫西街 93 号
价值判断	建筑是当年粤剧界的“靓声王”民国名伶关耀辉的旧居。民国建筑，砖混结构，朝向坐南向北，高 2 层。立面风格岭南传统，陶制排水沟，有小院。十二甫西街 93 号具早期现代风格，是荔湾区典型近代独立住宅建筑，具有建筑艺术、历史价值。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十二甫西街 87、89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21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十二甫西街 87、89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水磨青砖墙 西式铁艺 趟栊门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十二甫西街 87、89 号
价值判断	民国建筑，砖混结构，朝向坐西向南，高 2 层。立面线条简洁明快。特色工艺和构件有趟栊门，陶制排水沟，西式铁艺等。十二甫西街 87、89 号具早期现代风格，是荔湾区典型的独立住宅建筑，具有建筑艺术、历史价值。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194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22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194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上海批荡 西式栏杆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194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恩宁路 194 号。民国建筑，钢筋混凝土框架，朝向东北。高 4 层。立面材料采用上海批荡，线条简洁明快。西洋风格线条，西洋样式天花图案，西洋样式栏杆。恩宁路 194 号具早期现代式，是荔湾区典型的骑楼，具有建筑艺术、历史价值。建筑保存状况良好。结构保存基本完整。建筑基本保持原貌。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十二甫西街 84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23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十二甫西街 84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上海批荡 西式栏杆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十二甫西街 84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十二甫西街 84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上海批荡外墙，造型简洁，新艺术装饰线条，西式栏杆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217、219、221、223、225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24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217、219、221、223、225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17、219、221、223、225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217、219、221、223、225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商业建筑，保存较完整。弧形大窗为该骑楼最大特色。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吉祥坊 51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25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吉祥坊 51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满洲窗 西式栏杆 西式山花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吉祥坊 51 号
价值判断	居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吉祥坊 51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西式山花，陶制排水沟，西式栏杆，满洲窗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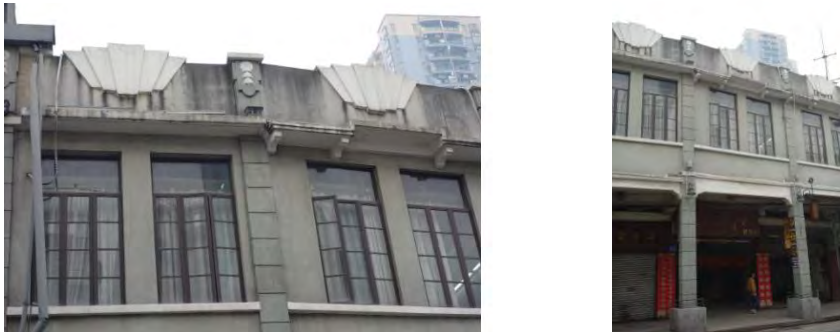
大地新街 2、2—1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26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大地新街 2、2—1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 清水红砖墙 上海批荡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 大地新街 2、2-1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宝华路大地新街 2、2-1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清水红砖墙，新艺术线条装饰，上海批荡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拆除违章的加建搭建。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231 号旁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C-27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231 号旁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西式山花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31 号旁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231 旁。该建筑为荔湾区商业建筑，保存较完整。有西式山花，新艺术线条装饰，满洲窗，水磨青砖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空置。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恩宁路 231 号骑楼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28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恩宁路 231 号骑楼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商住混合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上海批荡 西式山花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 231 号
价值判断	骑楼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恩宁路 231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商业建筑，保存较完整。西式山花，新艺术装饰线条，上海批荡外墙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骑楼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工艺。整治混乱的广告招牌，禁止占道经营。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大地旧街 55、57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29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大地旧街 55、57 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6 层	现状功能	闲置空置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上海批荡 西式铁艺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恩宁路大地旧街 55、57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恩宁路大地旧街 55、57 号。民国建筑。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上海批荡外墙，西式铁艺，新艺术装饰线条，陶制落水管等特色工艺和构件。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十六甫西二巷 19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局部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30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十六甫西二巷 19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 上海批荡	建筑位置	荔湾区多宝街宝华路 十六甫西二巷 19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多宝街道宝华路十六甫西二巷 19 号。该建筑为荔湾区居民建筑，保存较完整。上海批荡外墙，造型简洁。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颜家巷 4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31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颜家巷 4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水磨青砖外墙 西式山花	建筑位置	荔湾区昌华街颜家巷 4 号
价值判断	建筑位于荔湾区颜家巷 4 号，建于中华民国，位于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高 2 层，砖混结构，明字屋，水磨青砖外墙，趟枕门保存完整。建筑内部天花部分保留完整，是荔湾区典型的中西结合风格民居。			
保护要求 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要立面、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构件。对破损的特色工艺和构件按原样进行修缮。可适当改善室内环境，以适应现代居住的需求。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